校徽

校徽诠释

学校主标识呈圆形，主色调为蓝色（色值 C：100 ，M：70 ，Y： 10 ，K：0）。

图案以一朵盛开的山茶花（重庆市花）为主图形，代表了学校 所属的地域（重庆），也象征学校是培养未来人才的地方；主图形 又似一片树林，象征学校百年树木、秀木成林。上部还融合为三个 人，象征 “ 三人行必有我师” ，体现学校师范性的办学定位，也象 征 “ 三人成众”， 寓意全校师生众志成城，推动学校发展的决心和 力量。 图案下部既似一本翻开的书，又似树木扎根的大地，象征着 学校植根大地，培养人才。

图案整体表现积极向上， 寓意学校蒸蒸日上的发展态势。 图案 外框为学校中英文校名及 1954 字样（学校的成立年份）。

校训



校训诠释

“锲而不舍”语出荀子《劝学篇》：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止 于至善”语出《礼记 · 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 止于至善。

“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是学校师生共同历练的个性品质和不 懈探索的发展境界。 我们以坚毅、持恒和担当的精神专注目标，永 不放弃； 以认真、严谨和奋进的态度追求卓越，永无止境。

校风

负重自强 创新求真

校风诠释

负重自强： “负重”，我院的办学传统、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 需要我们不断自加压力、拔高标杆，需要我们勇于承担历史使命。 “ 自强”，首先要求自立，确立靠自己不靠别人的观念，把争取集 体利益和幸福，放在自己努力的基础上。 自强的规范要求自信， 自 信才能自主， 自强规范必然要求自勉， 自己勉励自己， 自己鼓舞自 己， 自己激励自己。 自强规范要求自责。 自责就是自我责备，勇于 承担责任。

负重自强，就是要敢于直面困难和挑战，依靠主观努力，夺取 新的胜利。

创新求真： “创新”是以新思维、新发明和新描述为特征的一 种概念化过程。 第一，更新；第二，创造新的东西；第三， 改变。 创新是推动学校进步和发展的不竭动力。 “求真”，就是 “求是”， 也就是依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去不断地 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规律。

创新与求真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地化的具体体现。

创新求真，是我院一以贯之的办学传统和工作作风，是我院各 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的根本保证。

学风

勤学善思 明辨笃行

学风诠释

“勤学”指努力学习，打下厚实的功底，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善思”指善于思考，勤于思考，有自己独立的思考能力。

“ 明辨” “笃行”取自《礼记. 中庸》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 之， 明辨之，笃行之”。 “ 明辨” 即明晰的辨别，有正确的价值观 和是非观，有独立的思考辨别能力，不人云亦云。 “ 笃行”指坚持 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专一、坚定、努力地去走所选择的道路，注重 实践锻炼。

形象宣传语

荟融和美 至善二师

形象宣传语诠释

“荟”：主要指学校人才荟萃，教学相长的蓬勃生气； “融”： 主要指学校融会贯通，海纳百川的办学胸襟，展现一个学科整合， 开放包容的办学格局； “和”：主要指学校兼善举和、青春绽放的 人文风貌； “美”：主要指学校景随人移，润泽心田的文化环境， 展现一个新型本科高校的独特气质； “ 至善”取自校训，是学校的 精神追求和灵魂， “ 二师” 点明了学校名称，为形象宣传语于简洁 语言中应该融入的必备要素。该宣传语也为学校形象宣传片主题语， 较切合我校文化特点和形象内涵，亦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之主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 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 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 家。 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 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 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 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 立了中华民国。但是， 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 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 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 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 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 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 中国人 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 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 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 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 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 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 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 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 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 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 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 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我国将长期处 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 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 自力更 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 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 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 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完成统一祖国的 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 团结一 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 改革过程中， 已经结成 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 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 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 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 的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 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 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 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 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 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中国坚持独立自 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 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 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 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 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 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 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 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 以工农联盟为基 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 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 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 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 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 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 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 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 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 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 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 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 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 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 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 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 中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 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 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 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 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 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 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 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 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 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 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 利益。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 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 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 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 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 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 改进劳动组织， 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 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 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 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 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 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 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 同中国的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 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 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 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 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 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 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 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 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 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 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 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 出版发行事业、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 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 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 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 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 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 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 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 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 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 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 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 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 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它的任务 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 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 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 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 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 自治县、市；

（三）县、 自治县分为乡、 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自治州分为县、 自治县、市。

自治区、 自治州、 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 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 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 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 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 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 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 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 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 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 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 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 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 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 的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由公安机关或者

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 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 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 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 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 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国有企业和城乡集 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 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国家提 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 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 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 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 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 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 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 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 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 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 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 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 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 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 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 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 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 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 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 力机关。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特别 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 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 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 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 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 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

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 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 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 决定；

（十三）批准省、 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 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 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 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 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 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 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 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 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 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 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 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 且批准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 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 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 约的情况，决定战争 状态的宣布；

（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 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 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 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

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 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 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 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 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 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 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 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 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 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 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 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 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 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 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 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 约和重 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 由副主席继任 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 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 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 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 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 决定和命令；

（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 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 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 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 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 同外国缔结条 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 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 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 指示和规章；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 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 县、 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 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 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 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 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 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 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 乡、 民族乡、镇 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 自治州、 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 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 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 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 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 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 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 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 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 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 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 区 长和副区长、 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 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 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 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乡、 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 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 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 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

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 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 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 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 区长、 乡长、镇长 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 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 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 民政、公安、 民族事务、 司法行政、计 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 政工作人员。

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 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 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 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 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 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 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 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 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 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 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 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 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 自治州、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 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 自治州州长、 自治县县长由实 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 自治州、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 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同时依照宪法、 民族 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 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 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 例。 自 治区的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 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后生效。 自治州、 自治县的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 例，报省或者自 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 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

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 下， 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 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 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 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 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 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 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 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 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 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 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 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 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 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 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 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 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 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 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 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 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 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 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 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 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 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 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 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 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 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 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 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 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 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 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 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 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

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 理、 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 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 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 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 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重庆市教 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 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所持的录取通知、考生信 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 注册学籍；审查发现与新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 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疾病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 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其行为及后果与学校 无关，只作为申请入学的考察内容。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以年为单位， 期限不超过两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两年。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 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 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 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 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十条保留 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 14 日内办理 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 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 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 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 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应达 到学校有关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按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学籍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 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 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修读的课 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 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 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 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

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 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 得学分，予以记录。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 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学校规定的，可以予以 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 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 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 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 诚信的，按照学校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 以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 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 的，允许在读学生按学校规定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 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特殊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

需要转学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积极争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 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由本 校学籍主管部门受理，拟转入本校的，经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 由 本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本校 有培养能力的，经本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 入。拟转出本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按规定 研究决定，同意其转入的，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 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 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 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 除 创业休学外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上延长 2 年（专升本、专科学 生在标准学制上延长 1 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 学。

第二十六条 在读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最长学习年 限在标准学制上延长 4 年（专升本、专科学生在标准学制上延长 2 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 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

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学生休学期间的一 切行为，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负责。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 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 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 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 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 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 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 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 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 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 位证书。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学 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 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 业辅修要求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 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 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 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学生参与管理的 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携带、 私藏管制刀具或其他危险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 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 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 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 的，学校告知其近亲属，近亲属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立即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 学校学生团体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 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 座、培训、宣传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 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

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 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 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 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 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 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 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 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 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 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健全公开、公 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 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 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 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 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 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 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

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 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 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 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影 响期限，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 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对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影响期限 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 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 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按学校规定期 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的牵头部门为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 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 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述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 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 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 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 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 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 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 定，修订完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学 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等制度。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交换生、联合培养的学 生、港澳台侨学生、 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实施 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等制度，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第二 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16 年版及之前版本）同时废止。学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校学籍管理过程，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 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运行和 学籍管理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 （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高考准考证和重庆第 二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 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请 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所持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 证明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 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创业、应征入伍或其他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或休学生待遇，其行为及 后果与学校无关，但作为申请入学的考察内容。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以年为单位，除应征入伍外，期限不 超过 2 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七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或应征入伍的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录取通知、考生信息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 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且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 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别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 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 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 七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期 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 14 日内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保障 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学生注册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二）持本人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院注册，由所在学院在学 生证上填明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 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 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课程，并在缴纳学 费后正式注册，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 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4 年，按照学 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 提前毕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3 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 校学习年限自首个就读专业（专业大类）入学开始计算，最长学习年限 不超过 6 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2.5 年， 学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超过此年限者，不 予注册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应当在取得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考籍 6 年内获得毕业证书，方具备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超过 6 年获得毕业证书的，不具备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三条 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标准学制为 2 年，学生不得申请 提前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与升入本科专业所在年级保持一致。超过此年 限者，不予注册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四章 主修与辅修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主辅修制度。

（ 一）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根据学校主辅修有关规定， 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学生参加辅 修学习不具有单独学籍，具体辅修方式由学校制定全日制本科生主辅修 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二）学生应以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为基础合理安排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计划。为保障课程学习质量，每学期修读各类课程总 学分原则上不得高于 28 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的学制、学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的课程（含各类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 单，归入学籍档案。修读辅修专业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计入辅修学业

成绩单，归入学籍档案。未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申请将已修读 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转换为主修专业通识选修相应版块的课程成绩，计 入主修专业学业成绩单。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相关 要求，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综合评定。

学生体育成绩的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 外锻炼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生不参加课程学习或参加课程学习但未获得课程考 核资格，该课程成绩按 0 分记载。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未获得课程考 核资格：

（ 一）累计缺课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3 或 20 学时（以 先到者为准）；

（二）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达到或超过 1/3；

（三）抄袭作业、实验报告等达到或超过 2 次。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实施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制。任课教师或 课程组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大纲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课程考 核成绩由形成性、终结性等评价结果加权计算构成。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查 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采用五级 制（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 五级制及格及以上视为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 学分。

第二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 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绩点进行评估。五级制考核成 绩须换算成百分制分数后进行绩点计算。百分制分数以小数点四舍五入 后所得整数计算绩点。绩点计算办法如下：

（ 一）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关系，优秀为 95 分、 良好为 85 分、 中等为 75 分、及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88 分；

（二）百分制考核成绩绩点计算方法

1．60 分及以上，绩点=（分数-50）/10；

2．60 分以下，绩点为 0；

3．补考合格后绩点计为 1，重修合格后按重修成绩计算绩点，刷 新成绩的按照该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绩点；

（三）课程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绩点即为该课程的课 程学分绩点。 同一门课程分多学期行课的按多门课程计算。

2．累计学分绩点： 已获得学分的所有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3．平均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点除以已获得学分的所有课程的学 分总和为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平均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点/ 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学分总和。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 转专业。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转专业的资格条件，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标准和工作流程，健全公示制度。以特殊 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 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 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毕业前 1 年；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 成绩；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

（五）正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六）应退学的学生；

（七）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同在重庆市主城区；

（八）无正当转学理由。

特殊专业的本科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 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积极争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 校。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入本校的， 其招生批次不得低于本校在该生所在省（区、市）的招生批次，转学事 宜由教务处受理，经学生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由本校审核转学条件及 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本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 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拟转出本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按规定研究决定，同意其转入的，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 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年级专业缴纳费用， 完成学业。转学、转专业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按学校转专业相关办法 予以认定。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学校 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计算在学习年限 内。其中：

（ 一）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二）创业休学时间累计在 2 年内的，不计入学习年限，累计超过 2 年的，超出部分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疗养时间达到或超过 6 周；

（二）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 6 周；

（三）本人要求休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 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应填写“休学审批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因 病休学的，办理休学手续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 诊断证明；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无需注册，不享受在校注册学生 的所有待遇；

（三）学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休学期间的行为， 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休学或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规定的复学日期前持休学证明向学校提 出复学申请，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办理复学手续时需提 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康复证明。无法按时复学的，应返校办 理继续休学手续。

（二）应征入伍的学生原则上应在退役当年持保留学籍通知书和退 伍证明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休学时间达到 1 年的，复学时须转入相同专业降级就读， 如原专业转入年级未招生，经学生本人申请，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教 务处批准，转到相近专业学习。

（四）复学学生按照复学后就读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毕业、 授位条件完成学业，进行毕业、授位资格审核。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 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已修课程累计获得的学分（经补考后）低于“累 计修读学期数×12 学分”，学校给予 1 次学业警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 一）受到 3 次学业警示或已获得学分数低于累计已修读学分数的 60%；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 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不合格；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 校学习；

（四）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六）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七）学校规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报送教务处审 查，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退学处理。学 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因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应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可 在收到退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试读申请，经学校同意 后跟班试读或降级试读 1 学期。试读期满或后续学习中再次达到学业警 示或退学条件的，经学校研究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由学院负责送达 本人，教务处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采用留置 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转交送达的方式，取得回执即视为送达。 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以上几种方式送达的，学校可采取录音、视频电话、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学校也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 30 日后视为送达。

（二）从文件送达之日起算，学院负责督促学生在 1 周内办理退学

及离校手续，人事档案、户口、组织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 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负责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患有疾病和意外伤残不能自行返家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负 责陪送。

（四）完结离校手续的退学学生，可申请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证 明由退学学生向退学前所在学院自主申请，教务处统一受理。在校学习 达到一年以上者，可以申请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死亡学生的学籍进行注销，学生在校其他手续 由其父母或近亲属（监护人）负责办理。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授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 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满足人才培养方案 规定的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及相关规定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发 给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违纪处分，须解除处分影响后，经审查符合 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获得毕 业所要求的学分，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达到学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 过，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主修专业并达到 毕业条件，且辅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发给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在学校 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主修专业并达到授位条件，且辅修专业达到授位 条件，可以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 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申请延长学习年

限：无学籍异动的，其毕业、授位审核按照入学年级专业的毕业、授位 条件执行；有学籍异动的，其毕业、授位审核按照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 专业的毕业、授位条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在校学习达 1 年以上者，经个人申请，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 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 授予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授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学生应在达到毕业、授位条件 6 个月内向学校提出相关申请。逾期 未申请者，视为放弃换发毕业证书或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 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出具 学习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 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学 校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情况下积极争取生源地省、 市相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 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经颁发学历书、学位证书 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学生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 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发、更换。 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

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学校其他文件 中涉及的学籍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 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二师发〔2017〕 261 号）同时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重庆市高等学 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 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重庆第 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 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深入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 育质量，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坚持 “ 依法管理、完善制度，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分类评价、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各专业及具 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 和外国留学生，同时适用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 各专业及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 学生。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权包括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调整学士 学位授予专业授权门类、撤销专业授权。学士学位授权由教务处组织实 施，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申请条件。申请学士学位授 予专业的办学水平不低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

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的基本 条件。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工作程序，由校内评议和重 庆市学位委员会审议构成：

（ 一）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学院于招生当年 10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新增学士 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自评报告、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等。

（二）专家组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 术职务的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一。专家组根据 评审指标体系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并决议是否通过。 决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增列和不同意增列两种， 同意增列达到三分之二即视为通过。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 组评审结论进行评议，并提出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对申请材料、专家组评审意见 和结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结果进行审议。

（五）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将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 业名单及相关材料于当年 12 月份前报市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申请调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门类的，按照新增学士学 位授予专业授权完成校内评议，并将拟调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门类 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第九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 5 年以上的，视为自 动放弃授权，学院提交说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备 案。放弃或撤销授权的专业，恢复招生时应按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 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

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具备以 下条件，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 纪守法；

（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 分，学习成绩优良，毕业设计（论文）合格，达到毕业条件；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二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 学士学位：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

（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5；

（三）师范专业（主修）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未达到二级乙等或书 法未达到中五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书法未达到中四级）；

（四）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或存在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考试作弊受到学校处分；

（六）尚处于纪律处分影响期；

（七）有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第（二）项所限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下 列条件之一，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二）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被录取或在境外高校（科研 机构）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三）获得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省部级（含）学科竞赛、专业 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团队奖励需排名 前三）；

（四）发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 C2 级及以上期刊

论文（排名前三）；

（五）获得教育部或省级（直辖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党政 机关）表彰奖励；

（六）获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第（五）项所限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 自处分生效之日起至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之前，在所受处分影响解除后， 取得第十三条第（二）至第（六）项所述成果、荣誉之一，或学位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且未再受任何处分，可以提出授予学士 学位的特别申请。

第十五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修完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以下条件，可以提出授 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

（ 一）主修专业达到授位条件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本科 专业大类；

（二）辅修专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三）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

第十六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考籍的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位申请年限内，达到以下条件，可以提出授予学 士学位申请：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且毕业 设计（论文）成绩优良或达到 80 分及以上；成教学生课程平均成绩达 到 75 分及以上， 自考学生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

（三）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PRETCO）A/B 级综合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340 分及以上；

3．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公共 PETS）达到二级及以上；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英语（ 二）（00015）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大学英语 1、2、3、4 均达到 65 分及以 上；

5．国际人才英语考试（ETIC）达到初级及以上；

6．雅思考试成绩达到4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50分及以上；

7．重庆市学位外语联盟组织的重庆市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外语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8．学校认定的各类小语种考试综合成绩达到初级合格及以上。

（四）获得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科毕业证书 2 年之内。

第十七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或考籍的成人高等学历教 育本科学生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 学士学位：

（ 一）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学生累计补考课程，“高 中起点”本科学生达到 4 门及以上， “专升本”学生达到 3 门及以上。

（二）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三）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学校 处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市级以上教育 考试机构处理或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四）尚处于纪律处分影响期；

（五）有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第（ 一）项所限定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 余）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第十三条第（二）至第 （六）项所述条件之一，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第十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学 校处分，自处分生效之日起至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之前，在所受处分影响 解除后，取得第十三条第（ 二）至第（六）项所述成果、荣誉之一，且 未再受任何处分，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第二十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同时受到第十二条第（ 二）和

第（五）项限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业余）本科学生同时受到 第十七条第（ 一）和第（三）项限制，不得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 请。

第二十一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的外国留学生，具备以下 条件者，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 一）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满足本专业规定 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毕业设计（论文）合格；

（三）具有使用汉语进行日常生活交流的能力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 料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二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的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

（三）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四）因考试作弊受到学校处分；

（五）尚处于纪律处分影响期；

（六）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刑法处罚。

第四章 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实行申请制，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 权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学士学位的申请及 审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申请者向所在学院学士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向辅修专业所 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申请者向继续教育学院学 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申请者向 国际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专门的学位审核小组，审核学 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和有关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

单，报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审核小组的审核工作进行审 议，对审核小组提出的授位建议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拟授予学士 学位人员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 时间内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册和学位审议会议纪要，报请校学士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决定，并报重庆市学位办备 案。

（五）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 面形式告知申请者本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达到正常授位条件，但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提出 授位特别申请的条件，可以向相应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 请，陈述特别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适用条款，并如实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特别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核与正常授位申请的审核程序相同，同步实 施。

第五章 撤销和补授

第二十五条 对同意授位或已经授位的申请者， 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做出撤销对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 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撤销者本人和相关单位：

（ 一）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二）经核查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或不应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6 月、7 月、12 月进行学士学位评定。学 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授位条件后，须在达到授位条件 6 个月 内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补授学士学位申请。无正当理 由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授位资格申请权。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校学生申诉委 员会提出申诉，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受

理学生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提出申诉，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诉理由成立、事实清楚的，由校学士学位 评定委员会对申诉者的学位授予申请进行重新审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出具 学士学位授予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开始执行，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时非 2022 级在校生及仍在最长学习年限 内的已毕业学生继续执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 则》（重二师发〔2017〕3 号），并可按照有利原则，执行本办法中的 相关条款。

附件：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 专业 |  | 届别 |  | |
| 学号 |  | 姓名 |  | 学位 |  | 类别 |  |
| 申请理由 | 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学士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意见 |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校学士学 位评定委 员会意见 |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类别填写代号 A、B、C（分别对应 A-正常申请，B-特殊 申请，C-辅修专业）；

2．专业为申请该学位的专业名称，学院为专业所在学院；

3．学位名称：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理学、工学、艺术学、 经济学等。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管理，根据《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包含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 的各类理论性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章 课程修读

第三条 根据课程的修读阶段、修读方式和课程开设学校，本办法 将课程修读区分为正常修读、重修、免修、 自修、跨校修读。

第四条 正常修读是指学生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首次修读 某一课程，全程参与该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学习与考核。

对于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学生如未获得先修课程或先修环节学 分，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第五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为取得更高考核分数 而重复修读某一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必须重修：

(一) 未获得课程考核资格；

(二) 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首次考核 成绩不合格；

(三) 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四)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

第六条 重修原则上采用跟班修读的方式，当学期开设有相应课 程，学生方能申请重修。学生应合理安排重修时间，第一至六学期的课 程重修应在第二至第七学期完成。

重修课程须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办理重修手续并按80 元/学分缴纳 重修费用，逾期不予办理。

第七条 免修是指免予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修读过 某一课程且考核合格，经课程归口学院认定，可以申请免修，使用已取 得的课程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

第八条 申请免修课程应是当学期正在修读的课程，且必须满足以 下条件：

(一) 已修课程的专业层次、课程目标、教学时数、学分数达到正 在修读课程的要求；

(二) 学位课程申请免修的，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九条 免修课程必须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免修手续，经学生 所在学院及课程归口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条 自修是指学生在任课教师指导下， 自主安排课程学习时 间、学习进程，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学生可申请自修：

(一)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无法跟班修读的课程；

(二) 与正常修读课程发生时间冲突的重修课程；

(三)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停开的课程；

(四) 在第七、八学期重修或毕业后进入延长学习年限期重修且无 法跟班修读的课程。

第十一条 申请自修必须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自修手续，经学 生所在学院批准，任课教师考察同意，课程归口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备案。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 1 次自修，1 学期内申请自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及课 程归口学院确定为不宜自修的其他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第十二条 跨校修读是指学生根据本校与国内外其他高校签订的 合作协议修读其他高校开出的本科及以上层次课程。

跨校修读期间学生应按对方学校要求参与课程学习，完成学习任 务。如须赴对方学校住校修读，本校正常修读课程可申请自修或学分认 定。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职业发展需要在教 育部或学校认可的课程平台上选修其他高校开出的本科及以上层次课 程。考核成绩经对方教务部门或课程平台出具证明材料，课程归口学院 (部门)审核通过后，学校予以承认。

第三章 课程考核、补考与缓考

第十四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课程学习，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方可获 得课程考核资格，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正常修读课程或重修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可 在下一学期开学 2 周内参加 1 次补考，首次考核平时成绩按原定权重计 入补考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 在考核前(因突发疾病或突发事故者除外)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缓考，经 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获得批准后方可缓考该课程。因病申请 缓考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由校医院核实，因突患疾病或突发 事故申请缓考，需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缓考课程随补考同时安排考核。补考及获准缓考后仍不能按时参加 考核的，不能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照学生重修该 课程时的过程性学习表现和效果重新评定计入课程成绩。重修课程的补 考，按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 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重二师发〔2017〕4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落实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 性和创造性，构建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规范和 加强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 部令第 41 号）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 二师发〔2017〕261 号）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对象为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 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应通过基本条件审核和公开选拔，各二级 学院应根据教学资源及师资队伍配置情况，设定各专业可接纳转入 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0％） 。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资源配置情况， 以 “最优化发挥教学资源效 能、助推有能力学生实现愿景”为原则，科学设置转入学生容量和 接收申请（选拔）条件，公开、公平、公正选拔转专业学生。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转专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 的要求；

（ 二）达到拟转入专业相关高考选科要求；未实行新高考的， 符合转入专业录取的文、理科要求，或文综、理综中所涉及的科目 符合高考选科要求；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注册手续齐备，已完清拟转出专业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五）其他经规定程序批准的特别申请者。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具备下列条件的，接收学院在同等条 件下应予优先接收：

（ 一）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与高考体检结论不符者），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 学习的；

（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三）学籍异动后，复学年级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

（四）学校因学科发展或人才需求变化，需要调整专业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 一）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 校有明确约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三）跨招生批次、招生类别（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和 入学途径申请转专业的；

（四）经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申请转出该专业 的；校校合作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申请转至该项目外普通招生 专业的；

（五）需缴纳教育培训费用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申请转至 该项目外普通招生专业的；

（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保送生、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 “ 3+2” “ 3+4”等类型学生申请转专业的；

（七）不符合拟转入专业高考体检要求的；

（八）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我校的；

（九）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武装警察部队），服役 2 年及以上退役的学生，持退出现役证明申请转专业，符合第四条 规定且不受第六条相关条款限制并根据自身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 的，学院应予接收，且不受转入专业接收数量的限制。

第八条 学生辅修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达 25 学分及以上，课 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的，符合第四条规定且不受第六条相 关条款限制的，可于每学期初申请转专业至该辅修专业，学院应予 接收，且不受当年转入专业接收数量的限制。

第九条 转专业程序

（ 一 ）转入学院于秋季学期初结合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按照接 收专业当年招生学生的一定比例提交 “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制定考核办法和录取原则；

（ 二）教务处汇总、审核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考核办 法和录取原则，报分管校长审核后公布；

（三）学生于第一、三学期第 15 周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 申请，学生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申请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公布初审结果；

（五）转入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和纪检小组，将考核安排 及考核办法报教务处，学院遵照考核办法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 全面考核，并接受学校的监督；

（六）各学院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汇总、复核，经公示无异议 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完成当前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 参加课程的考核，下一学期开学时凭学生证到转入学院办理注册手 续，并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第十一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修业年限从原专业的学习时间 开始计算。 二年级转专业学生， 由接纳学院根据专业跨度与学习基 础确定其转入后的就读年级。

第十二条 转入学生已获得的学分计入学生成绩表。 学生按新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如课程未修读，应予补修。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要求按转入 专业所对应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的学科专业知识领域，培养更多的具有多元 知识体系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 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精神，结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 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二师发〔2017〕261 号）文件精神及学 校辅修专业建设与辅修教学运行实际，特修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对本科生实行主、辅修制度，本科生可在修读主 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修专业是指学生主要修读的专业，可以 是招生录取时的专业或专业大类，也可为专业大类分流后所选择的 专业；所称辅修专业是指除主修专业外，学生修读的与主修专业分 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其他本科专业。

第三条 辅修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对辅修专业实 行统一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所开设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并 负责辅修专业教学组织、成绩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

第四条 二级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且有在校学生 的普通本科专业；

（ 二 ）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教学要求；

（三）制定了科学可行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四）明确的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及教学安排；

（五）经学校同意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备案。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不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 包括该专业的主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一般以 15—20 门为宜，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六条 教务处汇总每年的辅修专业招生计划及相关材料，初 审合格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 12 周公布拟开设的辅修专 业及报名条件。

第三章 辅修专业报名

第八条 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普通本科学生，应符合下列 条件：

（ 一）在籍的大一年级学生，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归属不同 的本科专业大类；

（ 二）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四）未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五）完清主修专业学费。

第九条 学生根据当年的辅修专业报名通知，结合自身意愿及 时向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提交申请。

第十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应按报名条件中公布的相关要求 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或测试。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招录的辅修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 示。

第十二条 为确保学习效果，1 名学生只能申请参加 1 个普通 本科专业的辅修。

第四章 辅修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于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第三学期 开始实施，采取单独开班的方式进行，授课时间以晚上、周末、假

期为主。确因报名人数少而不能单独开班的，可采取插班或线上线 下混合的方式进行教学。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6 年） 内完成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的课 程学习。 当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或因其他原因 不能按期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初次考试时，学生须事先向开办辅修专 业的学院提出缓考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辅修课程（不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初次考 试不及格的，学校安排一次补考，初次考试申请缓考的，随学校组 织的补考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补考或缓考不合格的，应予重修；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不合格的，只能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如辅修专业课程与其已通 过的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且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者，经本人申 请，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可以免修，免修课程免收学分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辅修学习资格：

（ 一）在主修专业的最长修业年限（6 年） 内未完成辅修专业 课程学习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恢复学籍）后，辅修 专业停办的；

（三）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的；

（四）学生主动要求退出的；

（五）学校认为应予取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专业学习，需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 交放弃辅修申请并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申请将已获得的 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转换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相关模块的学分。

第五章 辅修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6 年）内，修完辅

修专业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辅 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 上，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 同学科门类并达到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 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应在主修专业规定的最 长修业年限（6 年）内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提出申请。辅修学士学 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并按下列原 则处理：

（ 一）主修专业没有取得学士学位的不能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辅修专业也达到相应的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同时申请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辅修专业暂未达到学士 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只申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但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不 另行补授；也可依据自愿，待辅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时，同时 申请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每学期报名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缴费。辅 修课程正式开始授课后，学生申请放弃辅修专业，退费比例参照学校相 关学费管理规定执行。申请放弃辅修专业后，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辅修该 专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开始报名辅修专业的学生， 2022 年以前开始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自 2022 年起不再单独发放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原《全日制本科生主、辅修及转专业实施办法》（重 二师发〔2017〕265 号）《关于〈全日制本科生主、辅修及转专业实施 办法〉中辅修相关事项的补充规定》（重二师发〔2020〕183 号）和《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重二师发〔2021〕91 号）

同时作废。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学生普通话、书法等级达标的规定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落实教育 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 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提高我院师范生从教的基本技能，增强适应 社会的竞争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 作的意见》（教高〔2000〕2 号）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对在校学生普通话、书法达标作如下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

1．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成绩达标者由市语 委办核发全国统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2．我院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师范专业不得 低于二级乙等水平，其中汉语言文学、语文教育等与汉语表达密切 相关的师范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3．学院将普通话水平达标纳入学籍管理，师范专业专科学生未 达到相应标准者做结业处理，师范专业本科学生未达到相应标准者 不能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和授予学位证书。

二、书法等级考试

1．重庆市书法等级考试由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经认定后由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书法评级委员会核发《重庆市书法等级资 格证书》。

2．师范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书法水平测试，并且不得低 于中五级水平。

3．学院将书法水平达标纳入学籍管理，师范专业专科学生未达 到相应标准者做结业处理，师范专业本科学生未达到相应标准者不 授予学位证书。

三、附则

1．本规定自 2012 级开始执行。

2．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本科学生缓考、补考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完善学生学业考核工作，严 肃考试纪律，现对学生缓考、补考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一般不允许缓考。

第二条 因生病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 考前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1．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需在考前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缓考申请表》，并持二等甲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并由校医 务部门核实后， 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 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

确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的 次日内凭诊断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及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 缺考的，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按 “ 0”分记载。

2． 重修、补修课程与正常考试课程时间安排冲突的，可在考 前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申请正常考试课程 的缓考。

3．校内考试与校外考试安排冲突的，原则上应以校内考试为 重，确要申请缓考的，应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报教 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

第三条 学校不单独组织个人缓考考试，缓考可与该门课程的 补考同时进行，学生也可跟随低年级该门课程参加考试或参加学校 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缓考按正常期末考试成绩记载，最终成绩的评定办法 应与原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相同。有平时成绩 的，最终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缓考卷面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该课 程的原任教师提供。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能申请缓考。

第六条 补考成绩评定；最终成绩的评定办法应与原任课教师

向学生公布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相同。有平时成绩的，最终成绩应 由平时成绩和补考卷面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该课程的原任教师提 供。补考成绩合格的，绩点仍按 1.0 计算。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体在校本科生。 专科生参照此规定办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 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学生，给予表彰，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种类和方式

第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种类：

（ 一）先进班集体；

（ 二）先进团支部；

（三）星级文明寝室；

（四）学习型寝室。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种类：

（ 一）十佳学子；

（ 二）十佳校园之星；

（三）三好学生；

（四）优秀学生干部；

（五）优秀共青团员；

（六）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七）文艺活动优秀个人；

（八）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九）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

（十） 自立自强优秀个人；

（十一）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十二）优秀毕业生；

（十三）优良毕业生；

（十四）好室长。

第五条 对获得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颁发荣誉证书、奖状或 奖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 一）辅导员（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主动， 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有总结，有实效；

（ 二）班委健全，干部以身作则， 团结协作，带头作用好，积 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学习好。 学习风气浓厚，遵守学习纪律， 出勤率高，位 居所在学院前列； 当学年课程考核中，课程考核不及格率低，人数 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成绩优良率 30%以上；坚持早操或晨读， 平均出勤率 90%以上；英语、计算机过级率较高； 当学年各项考试 中无违纪作弊行为；

（四）纪律好。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当学年中无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五）集体活动好。认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专业活动、社团 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六）文明修身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七）获得市级、校级奖励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八）获得学习型寝室、星级文明寝室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 一）团支委健全，按期换届，干部以身作则， 团结协作，带 头作用好；

（ 二）制度完善，认真落实 “ 三会三制”（支部团员大会、支 部委员会、班支委联席会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 制度、 团费收缴制度）；

（三）思想政治表现突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 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 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

（四）开展团组织生活效果好， 团组织生活评比排名位居所在 学院前列；

（五）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安排，主动结合团支部实际，创造 性地开展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效果好；

（六） 团员整体素质较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团支部 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组织参加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 业活动和文体活动效果好；

（七） 网上团支部建设有效果，在团的网络阵地上引领青年、 凝聚青年、 团结青年；

（八）获得市级、校级奖励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第八条 星级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 一 ）思想政治方面，积极要求进步，热心参与各项政治学习 和文体活动；积极配合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工作；

（ 二）行为纪律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寝室 成员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寝室成 员厉行节俭，无浪费水电现象；寝室成员团结和谐、友爱互助；

（三）清洁卫生方面，寝室清洁卫生一学期受校级表扬次数达 3 次以上，未受到清洁卫生通报批评； 室内有适当美化，且无往室 外随意扔垃圾、有意破坏公共区域清洁等不文明行为；清洁卫生以 学生会的检查记录为准，检查标准参见《寝室清洁卫生评比细则》。

第九条 学习型寝室评选条件：

（ 一 ）思想政治方面，积极要求进步，热心参与各项政治学习 和文体活动；积极配合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工作；

（ 二）行为纪律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寝室

成员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寝室成 员厉行节俭，无浪费水电现象；寝室成员团结和谐、友爱互助；

（三）清洁卫生方面，本学年内寝室清洁卫生未受到清洁卫生 通报批评；无往室外随意扔垃圾、有意破坏公共区域清洁等不文明 行为；

（四）学业成绩方面，寝室内学习氛围浓厚，本学年寝室成员 无考试（考查）科目不及格课程，并且本学年寝室成员符合下列条 件其中两项的寝室可被推荐为学习型寝室：

1． 学习成绩排名均为该专业前 40%及以上；

2． 70%及以上获得奖学金；

3．70%及以上通过下列考试之一：本科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 六级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考试；专科非 英语专业通过英语能力考试 A 级，大学英语四、六级达 425 分；

4．70%及以上通过下列考试之一：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书法等级测试 7 级及以上；

5． 70%及以上获得国家级专业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6．70%及以上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排名前 3 人）；

7． 50%及以上在各类公开发行的市、校级及以上级别报刊、杂 志发表除学术论文外的其它作品；

8． 50%及以上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 验收，并有成员作为项目主持人；

9．50%及以上参加市、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官方组织的科技创新、 专业技能、就业创业活动和竞赛中获奖；

10． 50%及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的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创 新、专业技能、就业创业活动和竞赛中获奖。

第十条 十佳学子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 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年级前十 名；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至少获得一等学生综合奖学金一 次；至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一次；

（四）在本年度获得学校先进个人提名的推荐人中产生；在校 级以上竞赛、 比赛中获优异者优先；在自主创业、 自立自强、勤工 助学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第十一条 十佳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在专业学习、文明友爱、 自立自强、文艺活动、体育活 动、科技活动、志愿活动、创新创业、干部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 有突出表现者中产生。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 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年级前 5%。 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70 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能胜任工作岗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配合学校与老师 严格组织实施教育管理工作，有效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工作成绩突 出；责任心较强、敢于坚持原则、 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师生反映 较好；

（四）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 上。

第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认真履行共青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员组织生活，按时 交纳团费；

（四）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主动配合班、支委 等开展工作；

（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评为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 一）在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 、校级竞赛（比赛） 活动中获得第一名的；

（ 二）在市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

（三）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名次奖的；

（四）参加国际竞赛（比赛）活动的。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评为文艺活动优秀个人和科 技创新优秀个人：

（ 一）在区县（自治县、市）、校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 以上奖励的；

（ 二）在市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三）在全国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四）参加国际比赛活动的。

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 一）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 助残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 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 二）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在当学年中有获得 （ 一）条件的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该条件可放宽；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十八条 自立自强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重大伤害造成的困难学

生，顽强拼搏， 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表现突出；

（ 二）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十九条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 一）在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青年志愿者中，特别是在 国际交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区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 方面的青年志愿者中，表现突出的；

（ 二）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在当学年中有获得 （ 一）条件的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该条件可放宽；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实践，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分 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高。本科学生至少三 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获得二等 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科学生至少两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 合奖学金；

（四）曾被授予校级及以上 “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五）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70 分及以 上。

第二十一条 优良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 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实践，知识面广，基本具备分 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较高。本科学生至少 三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获得三 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科学生至少两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 综合奖学金；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 上。

第二十二条 好室长评选条件：

（ 一）担任寝室室长，认真履职， 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本学年在 争创星级文明寝室活动中获得两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

（ 二）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先进集体表彰的比例：

（ 一）先进班集体占全校参评班集体总数的 10%；

（ 二）先进团支部占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0%；

（三）星级文明寝室无数量限制；

（四）学习型寝室不超过全校参评寝室总数的 5%，各学院推荐 数量不超过学院参评寝室总数的 7%，全校拉通差额评比。

第二十四条 优秀个人表彰的比例：

（ 一 ）非毕业年级优秀个人占总人数的 20%。其中，十佳学子 全校总共十名，不算比例；十佳校园之星全校总共十名个人（团队）， 不算比例；三好学生占 5%，优秀学生干部 5%，优秀共青团员占 5%，

其他各类优秀个人（不含好室长） 占 5%；

（ 二）好室长，本学年一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对应产生 1 名好 室长名额；

（三）毕业年级优秀（优良）个人占总数的 20%。其中，校级 优秀毕业生占 10%，校级优良毕业生占 10%。

第五章 评选时间、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星级文明寝室除外）和优秀个人（十 佳校园之星除外），每年 5 月评选，主要考察集体和个人上一学年 的情况，大一年级考察第一学期至评选前的情况；星级文明寝室， 每学期初评选上一学期的，主要考查寝室上一学期的情况；十佳校 园之星，每年年底评选，主要考查该年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先进集体（星级文明寝室除外）和优秀个人（十 佳校园之星除外），各学院在每年 4 月 16 日前按要求进行推荐，经 公示无异议后，打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 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签注推 荐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优秀共青团员、先进团支部由校 团委审批。《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装入 学生档案。

第二十七条 在优秀个人评比、表彰中，每年同一个学生应当 只获得一种荣誉称号（十佳学子称号、好室长除外），并须符合学 生实际。

第二十八条 星级文明寝室，每获得一次荣誉可获 “一星” 的 累计荣誉，对新晋的星级文明寝室以寝室为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物 质奖励；

最高荣誉为 “五星级”，累计到三星对受表彰寝室挂牌，累计 到五星对受表彰寝室每一位成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同一间寝室 或者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一次 “五星级” 的表彰；

星级文明寝室出现较严重的宿舍违规违纪行为、清洁卫生被连 续批评 2 次以上，将给予警示、降星，直至摘牌；

已经为 “ 一星级” “ 二星级”寝室的，在新一轮争创周期未能 评选为星级文明寝室，取消现有星级荣誉，在下一轮争创周期星级 重新计算； 已经为 “ 三星级” “ 四星级”寝室的，在新一轮争创周 期未能评选为星级文明寝室，且没有警示、降星、摘牌处理的，可 以保留一次现有星级荣誉，在下一轮争创周期以现有星级计算；“五 星级”寝室，没有警示、降星、摘牌处理的，其荣誉可一直享有直 至毕业；

星级文明寝室因寝室调整，调整成员数超过 1/3 及以上的，累 计荣誉不再保留，需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在学习型寝室中推荐 1-2 间（占名额）特 别优秀寝室，参评学习型寝室标兵，全校拉通评比；对受表彰寝室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 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 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 展， 促进学生卓越成长，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结 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定条件 和程序，择优评定，宁缺毋滥。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 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二章 奖励资助种类

第四条 奖励资助种类

（一）全面发展奖

综合奖学金；十佳学子；校园之星

（二）品德发展奖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和志愿服务基层；应征入伍义务 服兵役；思政类竞赛；突出事迹

（三）学业发展奖

考研奖学金；辅修专业奖学金；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 业技能竞赛；学生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竞赛

（四）体质健康奖

（五）美育实践奖

（六）劳动实践奖

创业实践；校内岗位实践

第三章 奖励资助具体办法

第五条 全面发展奖—综合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

（二）对象和标准：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非毕业年级学生 （含专升本）。综合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及比例：一等奖占学生总 人数的 5%，标准为 1000 元 / 人 / 学期；二等奖占学生总人数的 10%，标准为 500 元 / 人 / 学期；三等奖占学生总人数的 20%，标 准为200元/人/学期；

（三）申请和评审：每年 3 月底和 9 月底之前，由各学院根 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开展学生综合测评， 根据测评结果按等次评出综合奖学金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全面发展奖——十佳学子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

（二）对象和标准：对当年被评为十佳学子的学生奖励 2000 元 / 人；原则上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

（三）申请和评审：每年 4 月由各学院按照学生处安排，根 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推荐， 由学生处评审公示并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全面发展奖——校园之星

（一）责任部门：校团委

（二）对象和标准：对当年被评为校园之星的学生奖励 2000 元 / 人（团体）；原则上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

（三）申请和评审：每年 12 月由各学院按照校团委安排， 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推荐， 由校团委评审公示，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品德发展奖——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和志愿

服务基层

（一）责任部门：就业处

（二）对象和标准：

1. 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志愿到西部偏远地 区（包括：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非当地生源毕业生奖励 2000 元 / 人，当地生源毕业生奖励 1000 元 / 人；

2. 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 学生服务基层项目：“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选聘高校毕 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 等，奖励 1000 元 / 人；

（三）申请和评审：就业处每年 8 月底前，根据当年应届毕 业生初次就业方案进行审核，遴选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并予以公 示，报学生处签发奖学金。学生无需另行申请， 以公示结果为准。

第九条 品德发展奖——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

（一）责任部门：武装部

（二）对象和标准：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励 1000 元 / 人；应届毕业生（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应征入伍义 务服兵役，奖励 3000 元 / 人；其中到新疆、西藏服兵役的增加奖 励 1000 元 / 人；

（三） 申请和评审：学生参军入伍后， 需入伍当年提出申请， 由武装部审核公示、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条 品德发展奖——思政类竞赛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

（二）对象和标准：奖励官方组织的思政类竞赛奖，包括重 庆市“中华魂”读书征文演讲比赛奖，“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比赛奖， “助学、筑梦、铸人”资助育人征文比赛奖，重庆市大学生心理 成长论坛系列竞赛奖等，具体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见附件一；

（三）申请和评审：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3 月底前和9 月底前，

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 件，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核公示并发放奖学金。

第十一条 品德发展奖——突出事迹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

（二）对象和标准：因在某方面有特殊贡献或突出表现，受 到国家、市级、区县政府给予表彰的特殊先进个人（学校按指标 推荐的除外），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按国家级 5000 元 / 人、市 级 3000 元 / 人、区县 2000 元 / 人进行奖励；

（三） 申请和评审：每年年底前由学生申报， 二级学院初审， 由学生处审核公示并发放奖学金。如果因为受表彰事迹与校园之 星获评一致，不重复奖励，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学业发展奖——考研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就业处

（二）对象和标准：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获得正 规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奖励 1000 元 / 人。

（三）申请和评审：就业处每年 9 月初，根据当年应届毕业 生初次就业方案进行审核，遴选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报学生处签发奖学金。学生无需另行申请，以公示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学业发展奖——辅修专业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对象和标准：学生仅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一次性奖 励 1000 元 / 人；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且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的， 一次性奖励 1500 元 / 人；

（三） 申请和评审：学生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评审公示， 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业发展奖——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一）责任部门：国际学院

（二）对象和标准：学生参加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 根据项目类别进行奖励资助，具体标准见新修订的《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三）申请和评审：学生每年 3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根据 国际学院公布的当年资助项目清单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材 料，学院初审后交国际学院，由国际学院评审公示，学生处发放 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业发展奖——专业技能竞赛

（一）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 对象和标准：官方组织的各类专业竞赛， 按“附件一：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奖励标准”的全额给予 奖励；行业协会或一级学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 校团委认定为准）、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按 1/2 给予奖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或其他联盟等组织的竞赛，按 1/4 给予奖励；

（三）申请和评审：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底前和 9 月底 前，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公示，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业发展奖——学生学术科研

（一）责任部门：科研处

（二）对象和标准：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获得的科研业绩，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见附件二，相关科研业绩 认定标准，按照学校相关科研制度执行；

（三）申请和评审：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3 月底前和9 月底前， 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时间延长 到学生毕业当年年底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成果原件或成果 原始证明，学院收集初审材料，由科研处评审公示，学生处发放 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业发展奖——创新创业竞赛

（一）责任部门：就业处、校团委

（二）对象和标准：

1. 官方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或大学生“挑战杯”课外科技

作品竞赛，按“附件一：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 赛奖励标准”全额给予奖励；行业协会或一级学会（以民政部门 登记为依据，就业处、校团委认定为准）、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 会组织的竞赛，按 1/2 给予奖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或其他 联盟等组织的竞赛，按 1/4 给予奖励；

2.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奖励单列， 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1000 元 / 项、二等奖 800 元 / 项、三等奖 500 元 / 项；

（三）申请和评审：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底前和 9 月底 前，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 件，学院初审后交就业处， 由就业处组织评审公示并发放奖学金。 其中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比赛报校团委，由校团委评 审公示，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八条 体质健康奖

（一）责任部门：校团委

（二）对象和标准：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政府、体育局、 教委、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 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 等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奖（友谊赛和邀请赛不纳入），按其获奖名 次给予奖励，见“附件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 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三）申请和评审：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底前和 9 月底 前，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学院初审后报校团委，由校团委评审公示，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九条 美育实践奖

（一）责任部门：校团委

（二）对象和标准：官方组织的舞蹈、声乐、戏剧、器乐、 曲艺、书画、摄影、影视作品等比赛，按“附件一：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奖励标准”全额给予奖励；行业协 会或一级学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 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 组织的比赛，按 1/2 给予奖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或其他联

盟等组织的比赛，按 1/4 给予奖励；

（三）申请和评审：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底前和 9 月底 前，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学院初审后报校团委，由校团委评审公示，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二十条 劳动实践奖——创业实践

（一）责任部门：就业处、科研处

（二）对象和标准：

1. 学生获得启智众创空间孵化立项的，资助 10000—30000 元/ 项，并于立项当年报科研处， 由科研处评审公示后发放资助金。

2. 开展自主创业的在校学生和毕业半年以内的毕业生，奖 励 1000—3000 元 / 项，具体标准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自 主创业奖励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并于立项当年报就业处， 由就业处组织评审公示后发放资助金。

3. 取得市级“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立项的团队（我 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给予每个项目 1:1 的配套资金资助，并于立项当年报就业处，由就业处评审公示后 发放资助金。

第二十一条 劳动实践奖——校内岗位实践

（一）责任部门：人事处

（二）对象和标准：学校职能部门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 可按照 1 个空缺岗位设置 1—2 个见习实习岗位， 招聘录用的学生； 以及学生处、校团委在校学生组织设置的全职学生干部岗位，招 聘录用的学生，根据工作内容资助 1200—1800 元 / 人 / 月，不满 一个月，按日折算；

（三）申请和评审：职能部门提出需求并组织招聘，报人事 处审核备案并发放资助金。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原则上相同的奖项、荣誉、成果、项目、资历只能获 得一次奖励资助，只认定最高层次的最高奖，团体项目不得以个 人名义分开申报；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与认定；

（二）如有申报弄虚作假或荣誉、奖励被赛事组织取消收回 的，一经发现， 取消奖励资助资格， 学校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助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 所有全日制在校本科（含专升本）学生，毕业年级涉及就业、创 业项目的，奖励资助截止到当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第 二师范学院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重二师发〔2021〕 132 号 ) 同时废止，由学校授权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就业处）负 责解释。

附件：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奖励标准

2.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学术科研类奖励标准及分 配比例表

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 励标准

附件 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等次  类别 | 奖金（元） | | | |
| 最高等次 | 第二等次 | 第三等次 | 第四等次 |
| 国家级及以上 | 个人 | 1500/ 人 | 1000/ 人 | 600/ 人 | 300/ 人 |
| 团体 | 4000/ 项 | 3000/ 项 | 2000/ 项 | 1000/ 项 |
| 省市级（含全  国比赛省市级 赛区） | 个人 | 800/ 人 | 500/ 人 | 300/ 人 | 150/ 人 |
| 团体 | 2000/ 项 | 1500/ 项 | 1000/ 项 | 500/ 项 |

备注：（1）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示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或入围奖） ； （2）获奖类别中团体是指 3 人及以上为参赛单位的项目，2 人及 以下为参赛单位的项目按个人奖励；（3）每生（集体）同一赛事 申报奖项不超过 3 项。

附件 2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学术科研类奖励标准及分配比例表

学术科研类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奖金（元） |
| 论文 | B3 级及以上刊物 | 5000/ 篇 |
| C2 级及以上刊物 | 2000/ 篇 |
| 专著 | C 级及以上学术专著 | 100/ 千字 |
| C 级及以上编著 | 20/ 千字 |
| C 级及以上教材 | 15/ 千字 |
| 专利 | B 级及以上专利 | 5000/ 项 |
| C 级专利（不含外观与软件著作权） | 1000/ 项 |

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科研奖励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人数 | 排序及分配比例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1 | 100% |  |  |  |  |
| 2 | 70% | 30% |  |  |  |
| 3 | 50% | 30% | 20% |  |  |
| 4 | 50% | 30% | 15% | 5% |  |
| 5 | 50% | 25% | 15% | 5% | 5% |

备注：超过 5 人的，只计算前 5 人。

附件 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名次  类别 | 奖金（元） | | | |
| 1-2 名 | 3-4 名 | 5-6 名 | 7-8 名 |
| 国家级及以上 | 个人 | 1500/ 人 | 1000/ 人 | 600/ 人 | 300/ 人 |
| 团体 | 4000/ 项 | 3000/ 项 | 2000/ 项 | 1000/ 项 |
| 省市级（含全国 比赛省市级赛区） | 个人 | 800/ 人 | 500/ 人 | 300/ 人 | 150/ 人 |
| 团体 | 2000/ 项 | 1500/ 项 | 1000/ 项 | 500/ 项 |
| 破全国纪录 | 个人 | 5000 | | | |
| 破重庆市纪录 | 个人 | 800 | | | |
| 破学校纪录 | 个人 | 200 | | | |

备注：（1）获奖类别中团体是指3人及以上为参赛单位的项目， 2 人及以下为参赛单位的项目按个人奖励；（2）每生（集体）同 一赛事申报奖项不超过 3 项。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根据《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0〕1 号）文件的 规定，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 8000 元，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 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 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专升本进入本科学习阶段第 2 年的 学生）可以申请。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在 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 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 给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经认定通过后，可以申请。学习成绩排名或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

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地区产生重 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 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除外）。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 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 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 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 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 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学生处按市教委下达名额，结合学校实际将国家奖学 金推荐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与初评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生 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组 织评审工作，将推荐参加学校评审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 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学校评审工作。学生处在学校奖助学 金评审小组指导下，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召开公开评审会，实行差额 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学校奖助学金评 审小组审定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专升本进入本科学习阶段第 2 年的 学生）可以申请。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分之一可以申 请。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三分之一，但均位于前 5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 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需要提交详 细证明材料给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经认定通过后，可以申请。学习 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50%，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非 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要求。

(三）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 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每年学生处按市教委下达名额，结合学校实际将国家励 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 施。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各班级（或年级）奖助

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初评，提出本班级（或本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经研究通过后，在班 级和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名单，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指导下，组织成立评 审委员会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 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500 元，二等国 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500 元，每学年 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 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每年学生处按市教委下达名额，结合学校实际将国家助 学金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 生向班级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结合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本班级享受国家 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经审 核通过后，在班级和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

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各学院名单，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指导 下，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复审，提出学校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 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学生处将评审结果报市 教委。

第五章 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在通过教育部评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 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励志奖 学金在通过市教委评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 案。国家助学金根据市教委通知，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奖助学金未发放之前，有 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资格；获得国 家助学金的学生，已获得部分助学金后，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的，取消其继续获得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休学、转 学、退学、出国留学，因受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 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停发。 因停发的多余资助资格，学院按照相关程序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进行 替补，并于每月初报学生处。

第二十一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 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确保国家励志 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 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育人为本、德 育为先、全面发展” 的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设立 测评指标，确定评价标准，采取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日常管理相结 合、量化测评与目标管理相结合、静态测评与动态考查相结合的方 式，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系统的评价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 核、评价、激励的一种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为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校 级、院级、班级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生工 作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等单 位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由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处资助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分工：

（ 一 ）学生处：负责拟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文件和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布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整体工作，汇总、 统筹、审核、报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材料；协调解决测评过程中出 现的相关问题； 向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重大 问题；

（ 二）校团委：负责参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的制定； 参与解决测评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教务处：负责提供学生测评学期各门必修课考核成绩； 参与解决测评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四）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提供学生体育课成绩（含体测成绩） 以及参与校内外体育竞赛获奖情况；参与解决测评过程中出现的相 关问题。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

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 组织和审核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解决测评及公示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学生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民主评议小组（以

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参加人员除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 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纪检委员外，另由班级民主推选 5 名学生，共同组成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交所在学院备案）， 由 班长任组长。其主要职责：按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的 标准，完成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和标准德育评分中的“班 级评分”及发展素质评分，经反馈、复核后将测评结果汇总上报所 在二级学院。

第八条 学生本人对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和标 准，按时完成测评学期本人的德育评分自我小结，并结合平时在综 合测评系统所登记的各类获奖、得分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件（填报 “青春课堂”系 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按时提交班级评议小组，积极参与综合 素质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周期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从学生进校后第二学期开始， 第七学期结束，共测评六学期，在每年三月和九月启动。

第四章 测评指标及评分办法

第十条 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学生综合素质分为德智体 美劳五个方面，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第二课堂 环节中形成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体心理、文化修养、劳动实 践等各方面的素质。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计分方式和组成计算公式：综合素质 总分=德育\*15%+智育\*60%+体育\*10%+美育\*7.5%+劳动教\*7.5%。测评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一）德育得分： [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积分（最高分为 100 分）]\*15%；

（ 二）智育得分： [测评学期课程成绩（体育课成绩除外） \*85%+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积分（最高分为 100 分）\*15%]\*60%；

Σ（所修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

Σ所修课程学分

“所修课程”包含测评学期的重修、再修且具有有效成绩（含 0 分）的必修课程。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采用五级制记分的应换 算为百分制，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 95 分， 良好为 85 分， 中等为 75 分，及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55 分。

（三）体育得分： [测评学期体育课成绩\*85%+体育运动与身心 健康积分（最高分为 100 分）\*15%]\*10%；

测评年度内各科成绩（必修课）均以教务处提供的正式成绩为 准（无体育课学年的学生的体育成绩， 以教师教育学院公布的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准；因病免测学生，体测成绩记 60 分， 退役复学学生记 90 分）；

（四） 美育得分： [人文素养与文艺修养积分（最高分为 100 分）]\*7.5%；

（五）劳动教育得分： [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积分（最高分为 100 分）]\*7.5%。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学生进行自我总结，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申请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本班班级评议小组；

（ 二）班级评议小组在班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测评，统计出每 个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得分及综合素质总分、排名，如综合 素质总成绩一样时，课程成绩高的排名靠前；若课程成绩一致情况， 按照德、体、美、劳依次排序。将测评结果在班级中公示无异议后 报所在二级学院；

（三）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汇总各年级、专 业的综合素质总分、排名，开展复审和公示，对有学生异议的情况 进行解决，将测评结果报所在学院党总支审定；

（四）二级学院将综合测评结果上报学生处备案。

第六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适用范围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评比、 “十佳学子” “ 三好学生”及 各项先进个人评比、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过程中遇到本办法未涉及的 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学生处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 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纳入当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予以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中未罗列的其它由学校或学院组 织的项目加分， 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补充标准，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测评工作实行 “ 三公开、一监督”， 即测评人员、 测评过程、测评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 学生对测评结 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 组提出书面申诉；对本学院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生处 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中的违纪处理

（ 一）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或诬告他人者，视情节在其综合 测评总分中酌情扣 5-2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 二）班级（或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利用职权之便，在综 合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若为学生，视情节在其 综合测评总分中酌情扣 5-20 分，并取消该学年评奖评先资格，情节 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若为学生干部，除按前述给予处理外，还须 按程序免除学生干部职务；

（三）辅导员或班主任，利用职权之便在综合测评中为谋取不 正当利益者，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 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原《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实施办法》（重二师〔2021〕130 号） 同 时废止。

附件：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附件：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思想 素质 与政 治觉 悟 | 思想 教育 |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宣传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方略和基本路线，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坚持祖国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认真参加周末 教育、主题教育、团的“ 三会两制一课”和青年大学 习、团组织活动等活动，根据表现给予 12-20 分。以 上活动未参加者、青年大学习有未完成者，适当扣分； 有不当政治言行获得批评或处分者，此项目为 0 分。 |
| 思政  类竞  赛活  动 | 参与 “ 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活动、 “ 中华魂” 等思政类竞赛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按照不同等级 加分：最高等次（20 分）、第二等次（16 分）、第 三等次（12 分）、第四等次（8 分）、参与活动（5 分）。  备注：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 次、第四等次（示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金奖、银 奖、铜奖、优秀奖）；  权重： 国家级比赛 1.0、省级比赛 0.5、校级比 赛 0.3、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级比赛 0.2。  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 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 社会  工作  与社  团活  动 |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认真履职， 时间不少于 1 年；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年，指导 教师评定合格；  学生干部加分：测评年度内任职期满经考核优秀 20 分、称职 16 分、基本称职 14 分、不称职 0 分。  权重：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不 同，分别乘社会工作以不同的权重。校级学生组织中 心组成员 1.0；校级学生组织下属部门负责人、校级 学生社团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组织中心组成员、学 生党支部学生书记 0.8；二级学院学生组织下属部门 负责人、校级社团下属部门负责人、院系社团负责人、 学生党员服务站站长 0.7；班长、 团支书 0.6；校级 学生组织干事、校级学生社团干事、院级学生组织干 事、院级学生社团干事、班级（学习、生活、纪律） 委员 0.5；班级班委其他委员和团支部支委委员 0.4； 学生寝室室长 0.3。  不区分正副职，以上未罗列的及新设置的学生干 部，其权重以学校认定为准；当年度若干部兼职，以 取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职位减半加分，最多叠 加 3 个职务；若因工作需要而发生职位变动，或入学 不足一年，以实际任职时间（N 月，N/10）按比例加 分。 |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 爱心 奉献 | 积极为社会服务，为他人无私奉献或见义勇为 等，事迹突出，受到官方媒体宣传报道，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分别加 20、10、5 分。  参与孤寡老人、残障儿童关爱活动，每次可加 2 分，满分 20 分；  参与有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等，每次可加 10 分， 满分 20 分；参加义务献血活动 1 次可加 5 分（每年 只认 1 次）。 |
|  | 获得 表彰 | 党、团先进或基于特殊事项获得表彰的个人或集 体（寝室类除外）。 国家级荣誉（20 分） 、省市级 荣誉（15 分）、校级荣誉（10 分）、职能部门或二 级学院荣誉（5 分）；  权重：个人 1.0；团队负责人 0.5，团队成员 0.3。 |
| 违纪 扣分 | 无故旷课，或不参加周末教育、政治学习、组织 生活、升旗仪式、班团活动、早操、晨读及其他规定 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扣 5 分/次，迟到、早退扣 2 分/次，病、事假酌情扣分。无故不接受组织分配的 任务者，一次扣 10 分。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各院通报批评的，晚归 寝室扣 5 分/次，清洁卫生评比批评扣 1 分/次，夜不 归寝扣 10 分/次，拥有违规电器扣 10 分/次，其他通 报批评，视其情节扣 5-10 分/次；  受到处分者，警告扣 20 分，严重警告扣 30 分， 记过扣 40 分， 留校察看扣 50 分。  请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为他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每 学时扣 10 分。影响课堂教学秩序受到任课教师通报 批评者，视其情节，每次扣 1-10 分。 |

110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  | 其他没有列举的不良品德行为，可酌情扣 5-20 分。 |
| 专业 技能 与 创新 创业 | 考证 过级 | 获得专业相关的技能或资格证书，每项可加 10 分；  非专业相关的技能或资格证书，每项可加 5 分。 注：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事业单位 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注：不含驾照。 |
| 英语：通过 TEM-8（10 分） 、TEM-4（5 分）； 通过 CET-6（10 分）、通过 CET-4（5 分），英语类 专业学生通过 CET-4 不加分。  计算机：四级（10 分）、三级（8 分）、二级（5 分），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二级不加分。  普通话：一级甲等（15 分）、一级乙等（12 分）、 二级甲等（8 分）、二级乙等（5 分）。 师范类专业 学生通过二级乙等不加分。  书法：通过书法等级测试 5 级、6 级、7 级、8 级、9 级、 10 级者，分别加 5、7、9、 11、13、15 分。 师范类专业学生通过 5 级不加分。 |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 竞赛 活动 | 获得奖励或表彰，按照不同等级加分：最高等次 （20 分）、第二等次（16 分）、第三等次（12 分）、 第四等次（8 分）、参与活动（5 分）。  备注：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 次、第四等次（示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金奖、银 奖、铜奖、优秀奖）；  权重： 国家级比赛 1.0、省级比赛 0.5、校级比 赛 0.3、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级比赛 0.2，学生参加 不设奖项的展演活动，按活动的下一级别加分，学生 参加不设奖项的二级学院级展演活动加 0.1。  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 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
|  | 讲座 论坛 | 参加有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科技或创新创业论 坛、讲座或其他学校/学院认定的相关活动（1 次 1 分，满分 10 分），主讲人（1 次 5 分，满分 20 分）。 |
| 创业 训练 | 参加 1 期创新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在校期 间只认定 1 次，可加 10 分。 |
| 入驻学院及以上孵化园且未注册企业的孵化项 目：负责人可加15分，主要参与人可加（限5人）10分；  注册企业的法人或股东可加 20 分，主要参与人 可加（限 5 人）12 分。 |
| 创新创业各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立 项，可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创新创业各类项 目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结项，可分别加 20 分、 15 分、10 分；  权重： 团队负责人 1.0、 团队成员 0.6。  同一个项目获不同等级立项，只记最高分； |

112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 科研 活动 | 小制作、小软件、小作品等，被学校采用、收藏， 每项可加 2 分，满分 10 分； |
| 学术论文/专著：第 1 作者（通讯作者）（20 分）、 第 2 作者（16 分）、第 3-4 作者（12 分）、第 5-6 作者（8 分）；  权重：SCI/SSCI 一区、二区期刊、CSSCI 来源期 刊、学校认定出版社出版专著 1.0；SCI/SSCI 三区、 四区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其他 出版社出版专著 0.8；其它期刊、教材 0.5。  论文字数不低于 3000 字，报刊不少于 2000 字。  专利证书：发明专利（20 分）、实用新型（16 分）、外观设计（12 分）；权重：第 1 作者 1.0、第 2 作者（0.8）、第 3-4 作者（0.5）、第 5-6 作者（0.3）。  大学生科研各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 立项，可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大学生科研各 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结项，可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  权重： 团队负责人 1.0、 团队成员 0.6。 同一个 项目获不同等级立项，只记最高分。  科研活动中软件著作权参考发表普通刊物论文 加分。 |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体育 运动 与身 心健 康 | 参加 体育 运动 | 参加体育运动竞赛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按照不 同等级加分：最高等次（20 分）、第二等次（16 分）、 第三等次（12 分）、第四等次（8 分）、参与活动（5 分）。  备注：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 次、第四等次（示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金奖、银 奖、铜奖、优秀奖）；  权重： 国家级比赛 1.0、省级比赛 0.7、校级比 赛 0.5、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级比赛 0.2。  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 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
| 人文  素养  与文  艺修  养 | 讲座  论坛  和阅  读活  动 | 参加有组织的各类人文论坛、讲座或其他学校/ 学院认定的人文艺术素质教育活动（1 次 1 分，满分 10 分），主讲人（1 次 5 分，满分 20 分）；  阅读历史、人文经典等非专业类书籍等，提交不 少于800字的心得体会（1册本/次0.5分，满分10分）。 |
| 参加 文艺 类竞 赛 | 获得奖励或表彰，按照不同等级加分：最高等次 （20 分）、第二等次（16 分）、第三等次（12 分）、 第四等次（8 分）、参与活动（5 分）。  备注：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 次、第四等次（示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金奖、银 奖、铜奖、优秀奖）；  权重： 国家级比赛 1.0、省级比赛 0.5、校级比 赛 0.3、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级比赛 0.2。  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 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

114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劳动  实践  与志  愿服  务 | 文明 寝室 创建 | 被评为市级文明寝室、特色型寝室，可加 15 分； 被评为校级学习型寝室，可加 10 分；被评为校级星 级文明寝室的，按照 1 至 5 星级分别加 5、7、9、12、 15 分。 同时获得市级文明寝室、特色型寝室和校级 学习型寝室、星级文明寝室的，就高分不就低分加分， 不重复累加。 |
| 校内 劳动 实践 | 参与由校内各级各类有组织的校园劳动，表现较 好者，每项可加 2 分，满分 20 分。 |
| 劳动 技能 竞赛 | 参加手工制作、厨艺大赛等劳动技能比赛，获得 奖励或表彰，按照不同等级加分：最高等次（20 分）、 第二等次（16 分）、第三等次（12 分）、第四等次 （8 分）、参与活动（5 分）。  备注：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 次、第四等次（示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金奖、银 奖、铜奖、优秀奖）；  权重： 国家级比赛 1.0、省级比赛 0.5、校级比 赛 0.3、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级比赛 0.2。  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 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 社会  实践  或带  薪实  习 | 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寒假社会实践时长不 低于 7 天、暑假社会实践时长不低于 14 天，提交社 会实践报告或心得体会，每次可加 10 分，每学期有 且只认定 1 次。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得奖励或表彰的个 人或集体。 国家级荣誉（20 分） 、省市级荣誉（15 分） 、校级荣誉（10 分） 、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荣 誉（5 分）；  权重：个人 1.0；团队负责人 0.5，团队成员 0.3。  参加官方组织（主要指市委市政府、团市委、市 教委等）的带薪实习，按照实习岗位要求完成实习任 务，每次可加 20 分。 |
| 志愿 服务 | 参与由官方组织的（主要指市委市政府、团市委、 市教委、街道办事处、学校等）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每项服务时长为 2 小时以内、2-4 小时、4-6 小时、 7-8 小时、9-10 小时、11-12 小时、12-14 小时、15-16 小时、17-18 小时、19-20 小时依次可加 2 分、4 分、 6 分、8 分、10 分、12 分，14 分、16 分、18 分、20 分，满分 20 分，须持有盖有相关组织公章的证明材 料；  参加官方组织的（主要指市委市政府、 团市委、 市教委等）省市级以上各类大型赛事服务志愿活动， 每项可加 10 分，须持有盖有相关组织公章的证明材 料。 |

|  |  |  |
| --- | --- | --- |
| 课程 模块 | 活动 项目 | 积分规则 |
| 备注： 1.如果同项活动或竞赛，可被同时归入多个课程模块 加分， 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关于竞赛活动加分：行业协会或 一级学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 组织的比赛，按照对应等次的 1/2 加分；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 或其他联盟等组织的比赛，按照对应等次 1/4 加分；非官方组织 （主要指市委市政府、 团市委、市教委等） 、行业协会或一级学 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 以及行 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或其他联盟等组织的比赛，均不加分。 | |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更广泛地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鼓励更多大学生参 与创业实践，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经研究，决定加大大学生自主 创业支持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二、奖励原则

积极引导、实事求是、公开评审。

三、奖励对象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毕业生截止到毕业当年 12 月 15 日）。

四、奖励政策

（ 一）创办企业奖励

申报人成功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担任企业法人，经审 核认定后按以下标准的最高额度进行奖励：

1．按 1500 元/家的标准给予法人创业奖励；

2．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与法人所学专业或 “服务 0-12 岁儿童 成长”办学特色相关的，按 2500 元/家的标准给予法人创业奖励；

3．经遴选成功入驻学校“创新 ·创意 ·创业”园（以下简称“ 三 创园” ）的，按 3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法人创业奖励；

4．同一法人（含个体工商户）注册多家企业的，最多可以申请 两家企业的奖励。

（ 二）参与创业奖励

申报人以股东身份参与已注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创业，经 审核认定后，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申报人奖励。每家企业最多 奖励 2 名股东。

（三）孵化迁出奖励

对注册地在我校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约定孵化期限内 成功完成孵化并成功迁出的，经学校复核、认定，按 1500 元/家的 标准给予法人奖励。

（四）吸纳就业奖励

申报人创办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吸纳我校应届毕业生就 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购买三个月及以上社保），按 300 元/人的 标准对申报人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500 元。

五、 申报办法

（ 一）资助申报

学校每年两次集中进行自主创业奖励申报，分别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以每年通知为准） 提交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到学校招生就业处。

（ 二） “ 三创园”入驻申请

学校每年 6 月进行一次 “ 三创园”入驻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 学生项目可在该时段， 向学校 “ 三创园”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通 过评审，入选的项目可入园孵化，享受相关孵化服务和资金补贴。 具体申报方式， 以当年《 “ 三创园”入驻申报通知》为准。

六、其他

（ 一）经核查，注册企业存在违法、违纪经营等情况的，学校 有权追缴资助经费，并对在校生申报人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原《重庆第二师范 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管理办法》（重二师发〔2018〕196 号） 废止。

（三）本管理办法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切实提高兵员 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 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 号）精神， 以 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高校学生，在 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 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 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读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 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 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 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 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 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 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 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 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 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 照学校标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据实计算。 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 前已达到规定的学习年限，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 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剩余期限， 即为学费 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七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 序：

（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 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一式两份， 以下简称《申请表》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 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 二）财务处审查学生缴纳学费情况，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审 查学生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所 在学院，学院统一报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

第八条 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收到市财政局对学生的补偿款 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

对于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 还学生助学贷款本息。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 定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 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 手续。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 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

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 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 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学生不得申请 学费减免，学生已获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应 全额退回。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 因战因公负 伤致残、 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 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 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助学工程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重庆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实施“助学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意见》和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均成立“助学工程”领导小组，保证此项工 作的全面实施和顺利开展。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实施，经费由财务处 负责管理发放。

第三条 “助学工程”的组织实施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 原则。

第四条 助学工程的种类：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缓交学费、 减免学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社会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在校的全体学生都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 优先参与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活动：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 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二）积极追求进步，学习刻苦，无任何补考课程；

（三）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费； （四）工作责任心强，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条件

因突发事件而出现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都可以申请临 时困难补助，其适用于：

（ 一）学生家中遭受自然灾害；

（二）父母一方突然重疾或死亡；

（三）学生本人突然严重疾病；

（四）其他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的突发事件。

第七条 申请缓交学费的条件

家庭确有暂时的经济困难，新学年开学时无法缴清该学年学费的学 生可申请缓交学费。

第八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 一）申请减免全部学费的条件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 源的困难学生等，缴纳学费特别困难；

遵章守纪，无任何违纪处分；

积极追求进步，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 （二）申请减免二分之一学费的条件

家庭遭受重大意外灾害且缴纳学费有较大困难；

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第 2 和第 3 种情形。

（三）申请减免四分之一学费的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且缴纳学费确有困难；

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第 2 和第 3 种情形。

（四）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除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外，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诚 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 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学生本人入学前户 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区、县；因家庭经济困难， 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 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一）在校大学生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和预科生），父 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学生入学前户籍在同一生源地，且父母或法 定监护人年龄不能超过 60 岁。

（二）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续签

往年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本、专科生（从 2008 年开 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签一次合同只管当 年学费，如果学生需要继续贷款，必须每年暑假到生源地学生资助中心 续签合同）

第十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 护人书面同意）；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刻苦，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 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资助的条件

根据同资助方签订的资助条件及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章 资助比例及标准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

（ 一）校内用工津贴按每个岗位 340 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特殊 岗位按量计酬，但原则发放津贴不得超过该部门设定岗位数的津贴总 和；

（二）校外用工津贴由勤工助学学生按用工协议的标准自行向用工 单位收取。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按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视其情况，给 予 500-2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当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 策执行。

第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根据当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政 策及经办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社会资助：根据同资助方签订的资助金额及比例。

第四章 程序及要求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

（ 一）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或招聘）程序：

1、各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供岗位；

2、 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向全校公布勤工助学岗位；

3、学生向校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或报名参加招聘）；

4、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5、勤工助学工作小组研究审核（或用工单位组织招聘）；

6、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定、备案。

（二）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招聘）程 序：

1、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核、公布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

2、学生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或校外用工单位提出申请；

3、校外用工单位组织招聘；

4、学生与校外用工单位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

5、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备案或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委托的其他部门 备案。

第十八条 缓交学费

需缓交学费的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向二级“助学工程” 领导小组提出缓交全部或者部分学费申请，经所在学院、学生处、校领 导逐级审批后，报财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缓交学费原则上不超过 三个月。

第十九条 减免学费

（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三周，向二级“助学工程”领 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

（二）经所在学院行政研究同意后报学生处签署意见交分管学生工 作校领导审批；

（三）经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所有需填写材料均按实际情况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并不得有 任何涂改。

（ 一）新生新贷：

学生准备好以上材料后与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于暑假 期间到生源地区（县）资助中心申请办理，具体事宜可先电话联系当地

资助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申请表》 | 1 | 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网上 注册并填写贷款申请后自动生成，  导出并直接打印 |
| 2 |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 情况调查表》 | 1 | 学生填写好后由学生家庭所在地 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
| 3 | 《重庆第二师范学 院家庭经济困难认  定申请表》 | 1 | 学生填写好后由辅导员（班主任）各 学院、学校学生资助中心依次签字 盖章（注：评议小组组长为辅导员 （班主任），工作组组长为各学院  党总支副书记） |
| 4 | 下学年学费、住宿费 收费标准证明 | 1 | 学生填写好后由各学院盖章 |
| 5 | 在高校未办理校园  地国家助学贷款证  明 | 1 | 学生填写好后到学生处学生心理 发展与资助服务中心盖章 |
| 6 | 学生户籍证明原件  （适用于学生户口  已转到高校） | 1 | 学生持本人身份证至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办理，若 无新址身份证的，需先补办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7 | 有效学生证复印件  (学生基本信息页、  注册页) | 1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8 |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 （父母或法定监护 人） 的有效身份证 （第二代）正反面复 印件 | 各 2 份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9 | 学生和父母户口薄 全本复印件 | 1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10 | 低保证、待业证、伤  残证、家庭成员重大  疾病病历、特（贫困  户（民政部门登记在  册）、孤儿等相关证  明材料的复印件 | 1 |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需提供原件核 对 |

（二）老生续贷：

学生准备好以上材料后于暑假期间到生源地资助中心办理，具 体事宜可先电话联系当地资助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申请表》 | 1 | 学生登陆 “学生在线服务系  [https://www.csls.cdb.com](https://www.csls.cdb.com.cn/).  cn”填写贷款申请后自动生  成，导出并直接打印 |
| 2 | 有效学生证复印件(学生 基本信息页、注册页) | 1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  |  |  |
| --- | --- | --- | --- |
| 3 |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父母  或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  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  印件 | 各 2 份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4 | 上一年《借款合同》复印 件(双面复印) | 1 | 需提供原件核对，若学生无 合同，请联系当地资助中心 |
| 5 | 借款人（学生）授权委托 书 | 2 | 如果学生本人不能亲自到生  源地资助中心续签合同，需  提供该委托书 |
| 6 | 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  监护人， 同上一次贷款)  授权委托书 | 2 | 如果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 定监护人，同上一次贷款） 不能亲自到生源地资助中心 续签合同，需提供该委托书 |

（三）毕业生信息确认

学生登陆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

点击毕业生信息确认，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正、确认。

第二十一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通过所在学院统一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经初步资格 审查后向经办银行提交材料。经办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并对通过的学生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1 | 银行提供 |
| 2 | 本人学生证、户口和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  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  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  明） | 1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3 | 父母及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和父母户口复印件 | 1 | 需提供原件核对 |
| 4 |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 明 | 1 | 学生本人写 |
| 5 |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 调查表》 | 1 | 学生填写好后由学生家  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  政部门盖章 |
| 6 | 下学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 准证明 | 1 | 学生填写好后由各学院 盖章 |

第二十二条 社会资助

根据同资助方签订的资助协议要求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 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 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以下称学校）学 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 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 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高等学 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 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 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提 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 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 立足校 园、服务社会 ”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 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 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当合法、安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 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管 理；不得组织学生参与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及超过学生 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负责制定学校相关政策，审议重大事项，落实工作保障 ，协调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配合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学生处) 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学校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

内容 。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 ， 在工作安排 、人员配备 、

资金落实 、 办公场地 、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

支持 ， 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 、服务和保障 。

第八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 以下称资助中心) 具体

负责勤工助学的 日常管理工作 。 资助中心职责：

( 一 ) 根据学校实际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开发统筹校外勤工助学资源 。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 

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 ， 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 并纳入学

校管理 。

(三)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招聘 ， 组织开展岗位能力

提升培训 ， 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

益 。

( 四) 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学生奖助专项资

金 ，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 ， 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

工作 。

(五)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勤工助学相关情况 。

第九条 学校各用工单位职责：

( 一 ) 聘用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管理服务工作，

为每一个学生安排指导教师 。

( 二) 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 维护勤

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三)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技能培养 ， 培养学

生热爱劳动 、自强不息 、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岗原则：

( 一 )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不含科研平台和外包单位) 可以根

133

据本单位教职工人员配备及实际工作需要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岗位设置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不能替代教职工应当承担

的本职工作 。

(二) 岗位设置应以教学助理 、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

务等为主 。所设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应当适宜学生参与 ， 不能

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主业。

(三) 鼓励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 (课题组) 结合承

担项 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勤工助学岗位。

(四) 岗位安排应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家庭 、 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 、特困供养及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对少数民族学生从

事勤工助学活动 ， 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工作程序：

( 一 ) 资助中心每年 7 月组织开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岗

申报 ，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发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每年 9 月

组织各用工单位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公开招聘 。 资助中心负责拟聘

结果审批 、公示。

(二) 公示结束后 ， 用工单位组织拟聘学生开展岗前培训和安

全教育，为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三) 拟聘学生试用期 一 个月 ， 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资助中

心申请后另行选聘 。通过试用期后 ， 用工单位与聘用学生签订 《勤

工助学聘用协议》 ， 明确聘用时间 、 岗位职责 、 工作安排和劳动

报酬等 。聘用期原则上为 1 年 ， 到次年 8 月底结束 。

(四) 用工单位需结合学生工作时长和劳动表现 ， 每月 对学

生开展考核 ，确定本月 劳动报酬 ，填写 《勤工助学津贴发放表》 

资助中心审核后发放劳动报酬 。

(五) 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 (课题组) 设置的科研助理勤工

助学岗位由各平台和团队 (课题组) 自行发放报酬 。

134

(六)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 ， 按照 《学生

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进行教育和处理 ，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条 校外用工单位 (含学校外包单位等盈利性组织)

聘用学生勤工助学 ， 须向资助中心提出 申请 ， 提供法人资格证书

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 。经审核同意 ， 资助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

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工作程序：

( 一 ) 用工单位需提前 10 个工作 日 向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

请 ， 并提供相关材料。

( 二) 工作过程中 ， 用工单位应按协议要求规范组织开展勤

工助学活动 ， 履行教育管理职责 。

(三) 工作结束后 ，用工单位及时按协议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劳标准及支付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5 小

时 ， 每月 不超过 20 小时。

第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参照重庆市非全 日制职工最低

小时工资标准计酬 ，时薪 21 元 /小时 ，每月不超过 400 元 / 人。

第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参照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

执行 ， 不应低于校内 岗位酬金标准 ， 由用工单位 、 学校与学生协

商确定 ， 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 其劳动报酬由学生

处从学校 " 事业收入提取 " 支付 。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 (课题组)

设置的科研助理勤工助学岗位 ， 其劳动报酬从项 目 (科研) 经费

支付 。

第八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 劳动报酬由用工单

位支付 。

第九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若有变动 ， 由资助中心提出调

135

整方案 ，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 ， 学生及用工单位须遵守国

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必须由资助中心(或经资助中心授权学校其他单位)代表学校与用工单

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

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 ， 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应明确学校 、用工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

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其他单位未经资助中心授权，不得组织学

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学生私 自在校外兼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由学生 自行负责 。

第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外

意外伤事故害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条 本办法 自公布之 日起实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

解释 。 原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2019 ] 19号同处时废止 。

13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鼓励我校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增强大学生 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兴趣和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研究型课程的建立构建必要的 科研平台，使科研真正地走到同学当中去，充分调动同学们参与科 研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气氛，特设立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大学生科研立项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对象

1．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非大四普通本科生均可作 为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专科生只能作为参研人员。

2.申请课题的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所承担的课题每年度只限一 项。

3．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开展项目研究，项目组成员不得超 过 5 人。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与组织能力。

5．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 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副 高及其以上职称或硕士及其以上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 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带领学生按照要求进行该 项研究，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指导他们完成项目结项 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申请范围

1．申报的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项目 研究类型可以是基础性研究，也可以是应用型研究。研究题目可以 是针对某一学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也可以是教师主持的各类研 究课题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 题目。

2． 申报项目的类别分为科学发明制作类（A 类）、学术研究、 社会调查类（B 类）两大类；其中又分成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两个 等级。成果上报的形式分为科学发明制作类、学术研究类和社会调 查报告三大类。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程序

第四条 申请时间

申请每年集中受理 1 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由教务 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申请程序

1．申请立项的同学需逐项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 立项申报书》，并由指导老师评定其项目的可行性、使用性以及新 颖性。

2．由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统一在指定时间内送交 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有关学科专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对申报项目 进行评审，在形成评审意见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申请经费

1．经费资助额度标准为：文科一般项目 600 元/项，重点项目 1000 元/项；理科一般项目 1000 元/项，重点项目 1500 元/项。经 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项目划拨给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经费必须用于科研活动的必要开支，由项目主持人掌握 使用，如文献资料查询、打印或复印，实验材料费，药品购置费， 差旅费等，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方可报销。

3．鼓励各学院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资助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时，项目负责人应 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及时上报教务处， 同时必须将使用研究经费 已购买的资料、材料等物品全部上交。

第八条 项目结束后，各项目组须将成果（科研成果的类别： 包括学术论文或专著、科研成果报告、社会调查报告、发明创造成 果、 以及其他成果）上报并作出全面的项目总结， 同时填写《重庆 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申报书》 中的 “项目结题情况表”之 后，教务处依据有关条款对各项目进行合格验收，必要时可组织重 点项目答辩会、成果展示会或学术报告会。

第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预期成果或不能按时顺利结题的 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向专家委员会写出情况汇报，说明原因，如 因研究态度不认真、工作拖延致使科研项目失败者，将对项目组成 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相关学生一年或一年以上 的学生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条 经立项的学生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归项目组，如参加国 内外科技类竞赛应注明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 获奖后属于项目组的奖杯、奖牌、证书等原则上放在学校统一管理， 奖金由项目组成员个人享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 所有本 、专科学生的管理，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 处负责解释。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 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 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委、党（总）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 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 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 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 击发展，反对 “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 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 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 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 党申请。

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工作于我校的非正式工作人员， 既可以向我 校相关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相关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 党申请。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 党申请人谈话， 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应当采取群团组织

推优 、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 ， 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

由支部大会 ， 下同)研究决定 ， 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支委会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前 ，应当将拟确定人选情况在一定范

围内公示 ， 听取党内外意见 。对反映问题严重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 。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 一 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

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 、道德品质 、现实表现和家

庭情况等 ， 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 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 入党 动机；

(三) 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

分子情况；

(四)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第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 、参加党内有

关活动 ， 给他们分配 一 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 ， 对入党积极

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教育 ， 党的路线 、方针 、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 党的历史和

优 良传统 、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使他们懂得党

的性质 、纲领 、 宗 旨 、组织原则和纪律 ， 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

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 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  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总支每

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一 次分析 。针对存在的问题 ， 采取改

进措施 。

第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

动 ， 应当及时报告原党支部 。原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

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 。 我校党组织接受转入的有关材料

时应进行认真审查 ， 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培养教育时间可连

续计算 。

141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条 对经过 一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 、基本具备党员条

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 、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 ， 可列为发展对象 。

听取意见除了调查 、 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以外 ， 还应在 一 定范围

内公示发展对象情况 。对反映问题严重的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

介绍人 一 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 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

受留党察看处分 、 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 ， 不能作入党介绍

人 。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 、 章程 ， 说明党员的条件 、义务

和权利 ；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 、政治觉悟 、道德品质 、工

作经历 、现实表现等情况 ， 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 《中 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并认真填

写 自 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 ， 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

第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 、 方针 、政策的态

度； 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 中的表现；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

德情况；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 同本人谈话 、 查阅有关档案材料 、找

有关单位和人员 了 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在听取本人介绍

和查阅有关材料后 ， 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对流动人员 中的

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 ， 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

党组织的意见 。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 、 实事求是 ， 注重本人的 一 贯表现 。 审

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 不能发展入党 。

142

第十七条 学校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 时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 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 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 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 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党委组织部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 由支部委员会 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 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 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 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 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 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

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 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 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 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 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报党委审批前，党总支应当指派委员或组织员同 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 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 党 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 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 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 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 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 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 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 仪式，一般由党(总)支部组织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

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学校党校定期组织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 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 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 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 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前还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预备党员情况， 听取党内外意见。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 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 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 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 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 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 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 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 在三个月内审批。 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应当 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末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 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 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 党组织。

党（总）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 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转 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 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 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 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档案，分别由党委组织部和所在院系党总支 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 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 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重视从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 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党总支应当加强 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 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 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 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 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 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 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 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 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 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 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2年7月)》同时废止。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高校学生 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 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 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我校学生社 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 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 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 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成立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 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 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 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 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指导单位，原则上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事务相 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 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的基本程序:

（ 一）筹备负责人（或筹备组）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 供以下书面资料：

1．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2．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 等）；

3．指导教师确认书；

4．指导单位确认书；

5．社团章程草案；

6． 学生社团拟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意见。

（ 二）校团委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一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 起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填写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同时将通过的章程、 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团委。社团筹备期间不得 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四）校团委接到审核材料 15 个工作日之内，应当做出批准 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 方式宣布成立。

（五）批准成立的社团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成立 登记表》一式三份，学工部、宣传部、校团委各一份。校团委向社 团颁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证》。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和登记制度。学校每年集中对学生 社团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 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 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 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 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 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 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 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 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 活动。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 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 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 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 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 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 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 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 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 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 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 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 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 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 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 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 长效机制。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 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 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 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 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

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 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 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 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表 现中，纳入职称评聘中关于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的 工作经历的认定范畴。指导教师工作量每年不低于20小时工作量按照 每年2000元给予绩效待遇。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纳入学生工作优秀个 人表彰范畴，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 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 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 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 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 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 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 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 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 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 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 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 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 (团支部) 不发展党员 (团员)，不收缴， 不选 举党代表 (团代表) 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党费 (团费)时党支部 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 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 学习成绩综合 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 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

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 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 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 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 誉激励机制， 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 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 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 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 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 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 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 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 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 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 积极健康。 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 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 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

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 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 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 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 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 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 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

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 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 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 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 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 团建与学生会建设、

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 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 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 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 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 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 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 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 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

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 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 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章程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与本规 定相违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社团管理，自颁布之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29 日颁布的《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 同时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让学生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更充分的享有知 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重庆第二 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对有关切身利益问题通过正 常渠道向学校反映，是学生依法享受的民主权利。

第二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

第四条 学生代表常任制委员会、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 委会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部门可以 建立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

第五条

第六条

主管理。

第七条 第八条

学生可以以个人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三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要依法进行，通过正常渠道参与民

学生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当逐级反映。

学生在参与民主管理时，要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

不得诬陷或诽谤他人。

第四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学生可参与教学方面的民主管理：

（ 一 ）可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 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定；

（ 二）有权使用学校提供给学生的教学设施设备，对相应的教 学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教学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可参与讨论，提出建议；

156

（四）其他按有关规定享有的参与教学方面民主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学生可参与学生管理、后勤服务方面的民主管理：

（ 一）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近期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 员转正时，可如实反映意见；

（ 二）评选各类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时，可如实反映意见；

（三）实施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学生奖学金时，可进行民主监 督；

（四）对毕业生就业推荐，可进行民主监督；

（五）学生违纪受处分时，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按 有关规定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申诉。 学生可以按有关规定参 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参与处理学生的申诉；

（六）参与学生活动的民主管理，学生可以对活动目的、活动 场所、活动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参与 “助学工程” 的民主管理。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奖、 贷、助、缓、减、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学生在学校日常生活中，可以对住宿、用餐、卫生、 医 疗、公共场地、器材、校园秩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可参与财物方面的民主管理：

（ 一）可参与查询书费的使用情况；

（ 二 ）可参与学校或者群团组织统筹， 由学生自行出资的活动 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三）可参与其他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财务和物品的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可参与成长成才方面的民主管理：

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和心理健 康咨询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分为以下几类：

（ 一）校务公开；

（ 二）领导信箱；

（三）领导接待日；

（四）学校教学、管理座谈会；

（五）通过学生代表常任制委员会、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 班委会及有关部门建立的参与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学生提出的教学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 议，原则上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 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校团 委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 发（2016﹞31 号），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 号）， 结合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充分发挥实践育人作用，促 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和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力 抓手，是培养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升综合素质、融入并服务社 会的重要环节，是引导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 方式。

第三条 社会实践以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在实践中 “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宗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四条 社会实践由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 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 由分管校领导任副组 长，成员由党政办、对外合作处、宣传部、 团委、教务处及各二级 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学生社会实 践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五条 团委全面统筹学校社会实践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 导推进各学院社会实践；负责社会实践的总结考核和评优表彰；负 责建立社会实践长效机制，深度挖掘学校社会实践典型、特色、亮 点。

第六条 党政办、对外合作处负责整合学校对外合作优势资源， 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形成长效合作模式；教务处负责将社会实践纳 入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负责社会实践学时、学分的认定；

宣传部负责统筹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和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队伍等优势资源，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学生社会实 践深度融合，负责协同团委统筹社会实践宣传工作，提炼挖掘典型 做法，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关于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安排， 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动员、实施、总结；负责落实社会 实践指导教师，安排专业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指导社会实践； 负责结合专业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和深度挖掘本单位社会实践典型、 特色、亮点。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实践内容

第八条 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分分散实践与集中实践。分散实 践是指学生根据学校总体安排以个人或小分队形式自行开展的社会 实践，集中实践是指学生参加由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的重点 团队的社会实践。

第九条 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服务类、社会调研类和 专业实践类三类实践活动。

（ 一）社会服务类实践

组织学生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社区服务、科普 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支农支教、法律援助、 医 疗卫生服务、爱国主义教育、文艺演出、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 二）社会调查类实践

组织学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 围绕自身专业学习实 际，开展社会调查、专题调研、课题合作、科研攻关等活动。

（三）专业类社会实践

组织学生紧密结合专业，深入基层、深入乡村、深入企业开展 专业认知、专业学习、创业实践、科研创新实践、 岗位体验、见习 实习等活动。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均需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社会实践实行 “2+X”模式，即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一次社会服务类实践项目

和一次专业实践类项目。 学生社会实践结束后填写社会实践总结、 提交社会实践成果作为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依据。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及工作量认定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是指按照学校团委要求，在学生 社会实践过程中担任组织、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责的在校教师， 由团委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级 导师、专业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团委指导教师负责社会实践的统筹规划、工作布置、 业务指导和总结表彰，重点负责校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的组织培训 和带队指导。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负责各学院社会实 践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总结表彰，重点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重 点团队的组织培训和带队指导。

第十四条 辅导员负责按照团委和二级学院团总支的要求组织 实施社会实践工作，负责社会实践总结材料收集、学分认定、档案 记载和推优工作，并负责非专业类社会实践的过程指导和考核评定 工作。

第十五条 班级导师负责本班学生专业类社会实践的过程指导 和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原则上应安排专业教师 参与方案策划、组织培训和专业指导。 同时各学院应出台激励措施 鼓励专业教师全面参与社会实践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负责实践过程中的理论引 导、价值引领、政策把握、理论学习指导、理论宣讲材料组织编写、 理论宣讲内容的选定。

第十八条 班级导师指导社会实践的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关于 班级导师的实施办法实行；重点团队社会实践的专业指导教师工作 量按 17 学时/周标准计工作量。

第五章 总结考核及评优表彰

第十九条 考核评定流程

（ 一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辅导 员提交《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社会实践总结表》，并附社会实践调研 报告、科研论文、实践心得等实践成果；

（ 二）辅导员收集本班《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社会实践总结表》 和实践成果后， 由班级导师负责考核评定专业类社会实践成绩，辅 导员负责考核评定其他类社会实践成绩；

（三）辅导员根据班级导师对社会实践的考核评定结果，对各 班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学分认定、档案记载；

（四）二级学院团总支对社会实践考核评定和学分认定的结果 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考核评定等级

社会实践成绩考核评定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 等级，考核评定结果作为实践环节学分及社会实践活动评优的依据， 考核评定成绩成果存入学生档案。 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评定的内容主 要包括（前两项为考核必备材料）：

（ 一）《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社会实践总结表》；

（ 二）社会实践成果：调查报告、研究论文、实践心得、 图像 视频资料等（每次社会实践至少任选其一 ）；

（三）个人或所在团队社会实践的成效及社会关注度、认可度， 实践对象的满意度（如新闻报道实践成效、实践单位鉴定结果、实 践成果采纳证明等）。

第二十一条 学分认定

大学生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 同时纳入大学生综合素质 拓展计划统筹管理。在校学生满足以下条件者，最高可获学分 2 分：

（ 一）每次社会实践不少于一周，每次 0.5 分；

（ 二）每次社会实践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表彰

（ 一）根据社会实践组织实施效果，学校每年对社会实践进行 总结和表彰，评选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实践成果。

（ 二）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组织单位的产生， 由社会 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优秀组织者、优秀指导教师和 优秀实践成果的表彰， 由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 有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 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校行〔2012〕274 号）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管理手册 (学生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  条 为规范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管理和接入服务、

信息服务，保障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根据 《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中

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手册。

第二章 管 理

第条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 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信息

中心负责规划 、建设 、运行控制以及负责管理和接入控制 。

第条 校园网络的维护与运行控制由信息中心负责 。校园

内的网络线路 、布线槽 、 网络设备 、机柜内跳线等 ， 统 一 由信息

中心负责安装 、维护 、连接 、设置 。未经信息中心许可 ， 任何人

不得 占用 、更换 、损毁； 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 、形态 、 性能；

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 、连接关系 、运行状态 、 系统配置； 不得登

录网络设备 ， 紧急情况下经信息中心特许除外 。

第四条 所有学生用户对校园网设备和线路负有保护的责任

和义务。

第三章 接 入

第五条 任何人在将其本人使用 的计算机接入校园网之前 

必须首先向信息中心或通信服务运营商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入网 申请信息 ， 交纳相关费用后方能接入校园网 ， 成为合法

用户 。

第六条 所有已经接入校园 网的学生用户 ， 享有完全平等的

网络接入权 。此权利不因进住早晚 、连网先后而变化 。

第七条 校园网的 IP 地址的分配以动态分配与静态分配相结

合 。动态 IP 地址由网络系统在用户实际连网时根据用户的请求自

164

动分配。其有效期至用户本次离线或主动释放。当申请人数多于 系统可用 IP 地址数时，后续申请人必须等待。静态 IP 地址由信 息中心统一管理，并根据实际资源情况分配。

第八条 信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收回已分配的静态 IP 地址。

第九条 所有学生用户对系统和网络管理员所分配的网络地 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任何人未经信息中心分配，不 得使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条 所有学生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 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使用校园网从 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 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也不得通过学生校园网查阅、 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十一条 所有学生用户和服务提供者的通信自由、通信秘 密以及人身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 网予以侵害或剥夺。法律或有关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所有学生用户在按规定连网后，有权就其在校园 网的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向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或通信服务 运营商咨询。

第十三条 信息中心根据需要采取措施， 监视、记录、检测、 制止、查处、防范针对其所管辖网络或入网计算机的，以及利用 其所管辖的网络或入网计算机进行的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或事。

第十四条 所有学生用户在网络的使用中，对所发现或发生 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有义务予以制止或向 信息中心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 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应该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所需证据。

第十五条 所有学生用户在校园网络中的所有活动必须接受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保密机关、学校保卫处、学生处、信

息中心、上级网络安全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所有学生用户有权拒绝身份不明的人员行使网络 管理的职权；有权对校园网及其运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对校园网现状或工作人员的工作不满时，有权向信息中心投诉。

第十七条 所有学生用户应该及时释放其所获取的各项共享 资源。

第十八条 信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新技术、调 整网络结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 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性 能和使用方法，信息中心应预先通知相关宿舍楼。

第五章 安全

第十九条 所有学生用户不允许在校园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 息或散步计算机病毒；不允许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 机系统；不得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不得窃取他人账号、 口令使用网络资源，不得使用来历不明、印发病毒传染的软件。

第二十条 任何学生用户在校园网中的各项活动必须接受上 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学校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学生用户不应参与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 动，不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不下载、不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 和文件，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传播。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用户应积极防范和查杀计算机病毒， 不恶意扫描网络端口，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网络安全教育讲座或 论坛，提升自身网络安全意识，避免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第二十三条 需要在校园网上建立信息系统的学生，应到信 息中心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其中 BBS、论坛、博客、微博等公众 信息服务系统，以及在微信、QQ 等互联网社交平台上开办公众服 务号，应到党委宣传部报备批准。未经许可，任何学生用户不得

以冠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或“重二师”中外文字样、LOGO 以 及任何名义开通信息发布、BBS、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公众 信息服务系统。

第二十四条 所有学生用户必须对自己的帐号加强管理，防 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用户也不得把帐号转借他人， 如出现他人使用帐号造成违法后果，帐户所有者负有责任。未经 信息中心和帐户所有者同意，使用他人系统帐户的行为，视为偷 窃， 按情节严重程度， 分别给予警告、校园网内通报、经济处罚、 关闭帐户和不同程度的处罚，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所有学生用户有义务保障所接入校园网的计算 机信息系统不影响互连网以及互连网上的任何计算机信息系统， 有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如， 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及时打补丁等） 保障计算机系统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本单位信息化管理 员、信息中心和保卫处报告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章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所有学生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所有学生用户违反本制度对他人构成侵害的， 必须补偿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对于损坏室内终端盒和线缆者，应进行经济赔 偿。室内终端盒按成本价赔偿，线缆、线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赔 偿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管理手册情节严重的，信息中心有权强行 关闭其 IP 地址及网络连接并令其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检查送 交学校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信息中心对于违反本制度的校园网学生用户可 直接根据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以下处理：

（一）警告；

（二）勒令改正；

167

（三）取消连网资格 3 至 60 天；

（四）终止相应网络服务；

（五）交由学生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 政和纪律处分。各教学单位在接到信息中心依本条提出的处分建 议后，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以予采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手册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并实施。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增补）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重庆 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的条款进行增补，现就增补内容如下：

一、通过翻越围栏、围墙等非学校正常通道进出校园或者违反 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安排，扰乱教学秩序者，视性质、情节和造 成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冒用、买卖、变造、伪造进出校园证件、证明（包含但不 限于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校园出入证等），视性质、 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隐瞒健康史、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或对上述情况 进行谎报、漏报的，视性质、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 籍处分。

四、散布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造谣、传谣造成不良后 果的；散布不恰当言论，对学校或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蓄意制造 恶性网络暴力事件，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视性质、 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政府、社区及学校防疫规定或有其他干扰、 阻碍、破 坏疫情防控行为的，视性质、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 籍处分。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起执行， 由学生处 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 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 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 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 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已经入学报到， 尚处于学籍审查 期的新生适用本办法；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 适用本办法。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交换生、联合培养的学 生、港澳台侨学生、 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 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 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给予学生处分坚持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 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 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结果较轻的，可以 视其情节从轻处分、降低一级处分或免予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 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主动承认错误事实，决心改正的；

（四）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主动检举违纪 事件中他人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五）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六）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积极主动退赔或者补救的；

（七）经查实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且认错态度好的；

（八）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免予处分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或者相关职能部门给予口头 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从重处分或加重一级处 分：

（ 一）拒不承认错误事实，不配合组织调查的；

（ 二）在调查中故意歪曲事实或者阻止他人提供信息，妨碍调 查的；

（三）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不按要求退款和赔偿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

（五）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

（七）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过程中，违法、 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 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 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九）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纪的，应当在已受处分和应受处

分中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十）酗酒肇事的；

（十一）其他可以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从重处理或 按照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级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 “从轻”是指在同一情形的不同档次的 处分中或受连带影响的相关项目中取较轻的处分档次或较轻的连带 影响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 “从重”是指在同一情形的不同档次的 处分中或受连带影响的相关项目中取较重的处分档次或较重的连带 影响项目。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影响 期限，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 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

对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影响期限的，提交校长办公 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处分影响期以学生违纪行为发生或认定之日起计算。

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纪的， 已受处分的影响期限不变，新应 受处分的影响期限另行计算。

第十二条 在处分影响期内，学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获得表彰、奖励及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 二）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

（三） 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该项奖助学金未付部分；

（四） 已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赔 偿。

第十三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 党纪、 团纪的， 由党组织、 团组织按照党纪、 团纪规定处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 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未经批准的集会、 游行等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参加者，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 察看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愿意改正的，免 予处分。

第十六条 危害网络安全，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 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 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 民族歧 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 和社会秩序， 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等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浏览、登录非法网站，盗用他人身份信息，视其情节，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 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直销、邪教，在校内进行宗 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吸食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非法携带、持有枪支及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 制刀具的，非法携带、持有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爆炸性、易燃性、放 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除留置枪支、管制刀具和危 险物品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赌博行为的，除留置赌具和赌资外，依照下列 情形给予处分：

（ 一）参与赌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为首聚众赌博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以经营为目的，为他人提供赌具的，视其情节，给予严 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恐吓、威胁、侮辱、诽谤他人，偷窥、偷拍、散 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 处分。

第二十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盗窃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盗窃公私财物价值 500 至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至 2000 元（不含 2000 元）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多次盗窃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或骗取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 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伪造证件、证明、文件、公章、签名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 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冒用学校、个人及其他组织名义， 冒领、隐匿、 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包裹，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诈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及两 次（含两次） 以上诈骗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的，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策划他人打架、肇事，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轻伤的，给予 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持械打人或者先动手打人的， 以及负主要 责任的一方，加重一级处分；

（三）为他人提供器械或凶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 察看处分；

（四）邀约他人参与打架、怂恿他人打架或者以 “ 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参与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

（六）打架斗殴后，实施报复、 以 “私了”方式索要财物，或 者威胁、恐吓对方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一定学时的，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 ）累计旷课 10-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 41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一天以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 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算；缺席学校安 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组织、煽动罢课、 闹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 处分。

第三十条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者组织， 以合法学生团 体开展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擅自组织有明显安全隐患的集体活动，或者在正 常教学、活动中不按安全规定操作，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 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拒绝、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绝、 阻碍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依照校规、校纪进行教育管理 工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故意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的，非法占用国 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不当得利，经请求拒不返还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 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

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 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有学术 不端行为，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剽窃、 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伪造或者篡改数据、 文献，捏造事实的，伪造注释的，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 署名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请人代写论文、为他人代写论文、组织代写论文、买卖 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行为的，视其情节，给 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失信行为的，依照情形给予处分：

（ 一）在校内外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创新创业、评优评先中 有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 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获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 助学贷款等资助，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 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请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经教育 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并对请人代上课 的学时记为旷课；

（四）为他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经教 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组织为他人代上课团体，设立用于为他人代上课通讯群 组，为他人代上课提供中介或便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留校 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 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

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依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考试违纪、 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依照《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存 在其他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构成刑事犯罪，免于刑事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 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对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且违纪行为达到警告 及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处 分。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校相关职能部 门指导下组织调查，形成相关材料：

（ 一）考风考纪方面， 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调查；

（ 二） 日常行为管理方面， 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处指导下调 查；

（三）存在涉嫌违反治安、安全管理规定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处、保卫处指导下协助公安等部门调查；

（四）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 当及时调查并提交学生违纪材料到相关学院。

第四十三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 由相应学生所

在学院参与，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组织调查，形成相关材料； 必要时，可由职能部门指定牵头学院或由职能部门直接牵头调查处 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的纪律处分由校长会议、分管校领导、职能 部门、学院，分别按下列程序处理：

（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校授权学生所 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分管 领导审批后行文；

（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 究提出处分建议，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召集相关单位会商后将 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行文；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 究提出处分建议，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召集相关单位会商后报 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 究后行文，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 因考试违纪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 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经教务处对违纪事实认定审核后，再由 学生处按相应处分种类的程序进行处理；

（五）学院或职能部门处理学生违纪行为， 出现证据不充分、 依据不明确、定性不准确、程序不正当、处分不适当时，学校可以 要求重新处理；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相应权 限的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通 过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分 等级，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均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 定书， 由相应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加盖学校行政印章，行文日期即 为决定作出日期。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 院负责送达受处理、处分学生，成立由教师、学生组成的送达小组 （人数不少于 2 人），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以下列 方式送达：

（ 一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学生本人亲笔签收，送达小组作 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 存档；

（ 二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送达小组详细 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 存档；

（三）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采取挂号或快 递邮寄，并将邮寄过程书面记载材料、送达小组签字及邮寄凭证， 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四）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 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 如实记录原因和经过，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外， 由学 校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发放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 所在学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 书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 法》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 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 书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 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 由学院代 为办理；逾期不离校者， 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处理。

第五十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处分影响期满时，经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班级学生代表评议通 过，辅导员审核后，报送学生处解除处分。

处分影响期满后，学生未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的，可由学生 所在班级学生代表评议，辅导员审核后，报送学生处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 的影响，但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的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对其获 得学位的限制，另文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留校察看处分的学 生，在处分影响期内，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官方认可表彰奖励 或荣誉称号的，或者对学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可申请提前解除 处分影响（留校察看处分影响不少于 6 个月）， 由校长办公会或者 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报送相关材料， 由学生处审批后行文， 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处分影响期未满的，符合结业条件的， 发给结业证书；处分影响期满，解除处分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 查，对于符合发给毕业证书条件的学生，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 为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的 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 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 解释。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2017 年 8 月 25 日颁布）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校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 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学校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教育中的各类课程考试和 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 国范围内统一举行，并在我校设立考点的国家教育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考试的本校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 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其他人员的 违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 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一般违反纪律，考试工作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 告直至警告处分并予以纠正：

（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 二）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空白）者；

（三）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四）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 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六）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五条 考生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 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严重违反纪律，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 处分，该门课程或科目以零分记：

（ 一）对于第四条中任意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不予改正者；

（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或自诵 答案者；

（三）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 提供方便者；

（四）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 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五）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 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七）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 答题者；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 开除学籍的处分，该门课程或科目以零分记：

（ 一）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的桌面、桌内、座位旁、试卷下 有与记载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 写在桌椅、身体上者；

（ 二）开考信号发出后，仍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参加考试或利用 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传递或接收考试信息者；

（三）强拿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 袭提供方便者；

（四）传、接记载有考试内容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 稿纸者；

（五）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 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者或者考试材料者；

（七）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九）组织作弊者；

（十）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者；

（十一）事先窃取考试试题者；

（十二）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 成绩者；

（十三）有其他与上列各款相类似之行为者。

第七条 考试组织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 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 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者；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 象者；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者；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者。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 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第二次考试违纪、作弊者，在相应处分基础上加重处 理。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 该课程或科目的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课程或科目成绩无效；考 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 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 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退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考试组织部门建议行为人所 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 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者；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者；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者；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者；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 考生人身权利者；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者；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者；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 严重者。

第十三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包括在校生）违纪或作 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部令第 33 号）和《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等相关法规认定， 学校依据本办法和国家相关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 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 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 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考试组织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 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

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分程序按《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实施办法》 中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考试组织部门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构提供。 此外，还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如与本办法 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 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规范大学生行为习惯，教育 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 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以及《重庆第 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 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作息

第三条 学校校历以学年为单位编制，是学校一年内工作和学 习的日程安排，用来规划学校的一年整体工作部署，学生应当遵守。

第四条 一 日作息时间安排，是学生在学校合理分配学习生活 时间的基本标准，在校学生应当严格遵守。

（ 一）早晨：6:30—8:20。6:30 起床；6:50—7:10 早操；7:30 —8:10 早自习。

（ 二）上午：8:30— 12:10。8:30—9:15 第一节课；9:25— 10:10 第二节课；10:30— 11:15 第三节课；11:25— 12:10 第四节课。

（三）下午：14:00—17:40。14:00—14:45 第五节课；14:55—15:40 第六节课；16:00—16:45 第七节课；16:55—17:40 第八节课。

（四）晚上：18:30—23:00。南山校区：18:30— 19:15 第九节 课；19:25—20:10 第十节课；20:20—21:05 第十一节课；23:00 熄 灯就寝。学府大道校区：19:00— 19:45 第九节课；19:55—20:40 第 十节课；20:50—21:35 第十一节课；23:00 熄灯就寝。

第五条 军训、校内实习（训）及其他特定教育教学活动作息 时间安排， 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或者学生所在实习（训）单位根据

实际情况制定，学生应该按要求执行。

第六条 假期学生应当遵循健康的作息时间安排，生活规律， 张弛有度，劳逸结合。

第三章 学生行为

第一节 基本行为

第七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 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 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 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 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 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 靠接班人。

第八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 和民族团结。理性爱国，将爱国热情融入到刻苦学习、增强本领的 具体行动中。不参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 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九条 自觉践行“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校训，自觉发扬“负 重自强，创新求真”校风，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学校管理，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敢于制止和纠正校园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勤奋学习， 自强不息。 自觉发扬 “勤能补拙，学以致 美”学风；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 勇于创新；珍惜韶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遵纪守法， 弘扬正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 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自尊自爱， 自省自律； 文明使用互联网； 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自觉培育和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 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十三条 明礼修身， 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公民道 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 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 团结合作；仪表 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十四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 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 质享受。

第十五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 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磨砺意志， 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 障自身合法权益，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十六条 干部党员，率先垂范。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应当模 范遵守学生日常行为，并在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等方面发挥表 率作用。

第二节 课堂行为

第十七条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探求 科学的学习方法。按照教学计划安排，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任 务。

第十八条 做好准备，按时上课。做好预习等课前准备，携带 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衣着得体， 言行文明，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主动配合教师或学生干部考勤， 因 病或因事等原因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九条 认真听讲，自觉复习。课堂上认真听讲，主动参与， 积极思考。课后自觉复习，完成作业，参阅相关资料，融会贯通。

第二十条 规范操作，注重安全。在课堂特别是实验、实训、

体育等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注重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遵守纪律，维护秩序。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 在上课期间，学生因病、 因事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课堂的，应当征 得教师同意，并在事后及时完善请假手续。

不穿拖鞋、背心或过于暴露的服饰；不迟到、早退或旷课；不 带食品进入课堂；不在课堂上随意讨论，影响他人听讲或教师正常 授课；不接打电话，不使用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不看与课程无 关的书籍、资料；不吃餐点、零食；不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 不违规操作实验实训设备和体育器材；临近下课时间，不以任何方 式催促教师下课。禁止任何代课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教学有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辅 导员（班主任） 向教师或学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爱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 时报修。最后离开者应当主动关闭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等 教学场所水电设施。

第三节 学习场所行为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习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利 用学习场所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申请手续；不在学习场所内从事与 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维护学习场所秩序。保持安静， 自觉将手机关闭 或调为静音，不大声喧哗或做出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用物品长 时间占座；不吃餐点、零食。

第二十六条 爱护学习场所设施设备。规范操作多媒体设备、 实验实训器材，不随意移动；离开时应将桌椅、器具等按要求归位； 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七条 维护学习场所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熟悉 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

第四节 公共场所行为

第二十八条 遵守校园公共场所各项规章制度，衣着得体、言 行文明、尊重他人、礼貌谦让，展现大学生应有的精神风貌，学生

之间不应有不得体的亲昵举动。

第二十九条 树立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节水节电，垃圾 分类丢弃，尽量避免使用非环保物品；爱护校园花草、树木及其他 景观设施。

第三十条 遵循校园通行规则。步行走人行道，上下楼梯自觉 靠右；骑车保持低速，注意避让行人；按指定场地有序摆放车辆， 不得骑行学校禁止的大功率摩托车。

第三十一条 食堂用餐文明有序， 自觉排队。珍惜粮食，践行 光盘行动；保持餐桌整洁， 自觉回收餐具；尊重工作人员，反映食 堂饭菜问题应方式合理、实事求是、态度诚恳。

第三十二条 报告厅等场馆内应文明观礼或欣赏。一般提前 10 分钟按要求有秩序进入会场，对号入座；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 不随意走动。

第三十三条 运动场上锻炼或参赛应动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 比赛中应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友谊第一， 比赛第二。

第三十四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规范使用运动场馆锻炼器械 等各类设施，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 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

第五节 宿舍场所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宿舍是生活和学习的公共场所，学生应主动承担 入住义务和责任，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文明整洁、学风浓厚的宿舍 氛围。

第三十六条 宿舍大门开关时间：6:30 开大门，23:00 关大门。 晚归者应向宿舍管理员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晚归时，不服从管理， 拒不登记或拒不接受教育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晚上关 大门后禁止学生外出， 因生病、突偶发重大事件、学校组织的集体 活动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宿舍的学生，应持学生证到值班室 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 由值班宿舍管理员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的宿舍和寝室入住。确因特 殊原因需要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应按照住宿管理办法办理相关

手续。服从因学校规划的住宿格局或办学地点变化等因素对寝室进 行的必要调整；不得私自调换寝室，严禁以任何方式出租或转让床 位。

第三十八条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宿舍成员应当加强 自我管理。共同制定寝室公约，维护宿舍学习、生活良好秩序；积 极争创 “ 学习型寝室”和 “星级文明寝室”，争当 “好室友” “好 室长”；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共同美化宿舍空间。

第三十九条 室友间应当相互谦让、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共 同进步。 室友出现身心问题、晚归未归、意外事故等异常情况应及 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宿舍管理员或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重宿舍文明修养。 尊重他 人隐私；尊重他人的休息权益；规范晾晒衣物；礼貌接待宿舍来访 人员。

第四十一条 说话、走动、 串门等应不影响他人；不随便动用 他人物品；不留宿他人；不得不假夜不归寝；不在宿舍内从事商业 活动；不私自张贴广告、散发传单；不在宿舍或寝室内张贴或悬挂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标语、海报、横幅、条幅；不得 饲养动物；禁止在宿舍酗酒、赌博等。

第四十二条 规范使用电器设备。禁止存放和使用电饭煲、热 得快等违规或者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网线；做到人走 关水断电。

第四十三条 提高宿舍安全意识。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 爱护宿舍消防器材、安全标识等设施；掌握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 的应对方法；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 报告。

第四十四条 自觉爱护和规范使用宿舍公物设施，配合学校开 展宿舍检修、安全排查、卫生检查，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干部 的工作。对寝室公物设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不得故意损坏或随意挪动配置位置。

第四十五条 诚实守信，违规事件中不得谎报、错报违规学生

信息。按要求缴纳水电费用，损坏公物主动赔偿。

第六节 网络行为

第四十六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 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 和利益的活动；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攻击、 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 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合理使用网络，提高网络信息鉴别能力。合理健 康上网，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不沉迷网络，不盲目发帖、跟帖， 不信谣、不传谣。

第四十八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主动保护个人信息，防 止网络诈骗，不随意约会网友；发现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 学校报告。

第四十九条 爱护校园网络设施，不得私自更换、拆除网络设 备、不私拉乱接网线，不得改变连接关系，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 不得更改系统配置。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按照教学计划和校、院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实 行考勤，学生在校期间， 因病、 因事、 因公必须请假时，应按《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予以请假，学生假满或提前结 束请假时要及时到辅导员（班主任）处销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校历中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结束当日 19:00 前，在校学生应当返校（实习等另有教学安排的学生除外），不能 返校的，要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各学院做好登记，汇总情况，并 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开展活动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活 动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重 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团体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

序管理办法》 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住宿、走读和假期借宿，应遵守《重庆第二 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生使用网络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 学生用户管理制度》 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在校内遭遇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隐患后，第一发 现人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警方报告；在校外遭遇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 隐患后，第一发现人应向警方报告；同时应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 说明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或重大隐患发现后，学生在确保自身安全 前提下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避免事件影响扩 大和蔓延。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由学生处、教务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 图书 馆、校团委和各学院等，按各自管理范围督促检查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对严于律己， 自觉遵守本规定，并在维护教学秩 序、生活秩序和校园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给予表彰或奖励，将 纳入其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并作为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奖励 和资助评定、毕业鉴定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视其情节予以教育、劝导、 制止、纪律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 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 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 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根据《重庆第二 师范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师生员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校外人员都应当遵 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在校园秩序管理过程中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 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非本校人员、车辆、航空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经允许进入校内者，应在门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车辆应接受门 卫人员检查；航空器降落校园须提前经学校保卫处许可。严禁非法 携带管制刀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的危 险物品等违禁品进入校园。

第五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人 员、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属单位开具的有效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六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 信，经过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并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

国外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重庆 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 前与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联系，经学校党委 宣传部审核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校进行公务、业务等活动，按 照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 亲访友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 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渝食药监 〔2014〕59 号）中“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生供应盒饭的，需 要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

意” 的要求，凡未经批准的配送餐饮企业，送餐人员和车辆一律不 得进入校园。

第九条 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实行 “谁主管（用工）、谁负责” 的原则。外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 应当报请学生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 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第十一条 在校内散发、张贴宣传品、 印刷品应当向学校党委 宣传部申请，经宣传部同意，报保卫处备案后，在学校指定的位置 或者许可的地点进行。

对散发、张贴违反法律法规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 由保卫 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安装和使用音响、广播、 电视设施必须报 请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使用和安装无线转播装置、计算机网络、 通讯设备等，必须报请信息中心审批，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使用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 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 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 恨、 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 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 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各种公共设施对外开放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同 意，并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干扰学 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活动主办者应当对活动的安全 负责。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 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等）， 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集会、演讲等应符合国家的教育 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 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 民权利。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民政部《社会团 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的规定办理。 学生成立校 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开展活动，应当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 生团体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校园内车辆和行人应当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和学校交通管理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校园道 路畅通。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校园内应严格按照校园交通管理标志行 驶、停放，严禁超速，一律禁鸣。

在学校区域上空开展民用无人机飞行活动应当持有经飞行管制 和民航部门批准的文件，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未经批准，严禁飞 行。

第十九条 校内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 关规定，证照齐全，并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 规定的，学校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或者离开校园，或者移送工商部 门处理。

在校内摆摊设点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备案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第二十条 在校内应爱护校园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禁止 涂抹刻画、攀折花木、践踏绿地、制造噪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 为。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不得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涉黄、涉 毒等行为；不得损坏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禁 止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禁止从事封建迷信、邪教和传销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饲养宠物应遵守重庆市和学校相关管理规 定，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禁止饲养、携带动物，校外人员禁止 携带犬只进校，校内禁养大型犬、烈性犬。

第二十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须遵守重庆市和学校的相关禁、 限 放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房屋租赁应遵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出租人 应到保卫处签订安全责任书，租赁户应到保卫处登记备案，服从、 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建、扩建及装修等工程施工。项目责任单位、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检查和监督。项目责任（使用） 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功能使用，不得超出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师生员工，经过劝告、制止仍不 改正的，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理不服，可以按规定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可 责令其离开校园；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 院校园秩序管理办法》 同时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 保证学校教学质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 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到所在学院报到， 自开学第 一天起开始考勤。

第三条 按照教学计划和校、学院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实 行考勤，包括并不限于上课、实验、实训、实习、见习、教学参观、 军训、公益劳动、撰写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设计、周末教育、早操、 早自习、升旗仪式、主题班会、 团组织生活、素质拓展等。其它与 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也要实行考勤。

第四条 请假规定

（ 一）请假分为事假、病假、公假三种。事假必须有事情缘故 证明；病假必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公假必须有 学校有关部门的证明。

（ 二 ）紧急事件、紧急病情可以由同学代假，代假同学需持请 假同学的有效证明；也可以事后补假，应在事后一天以内持有效证 明补假。

（三）请假审批权限：学生请假 1 天以下由辅导员（班主任） 批准；学生请假 1 天以上 3 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签字报学 院分管领导批准；学生请假 3 天以上 7 天以内， 由辅导员（班主 任）签字，报学院主要领导批准； 学生请假 7 天以上， 由辅导员 （班主任） 、所在学院主要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 学生集体 请假超过 1 天由所在学院主要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请假得到 批准后，学生应将假条交本班负责考勤的同学，由考勤同学凭请 假条报任课教师。

（四）学生请假期满，应在请假事由消除后一天内到批假人或 批假部门处销假；如学生因病请假治疗，返校时必须持有校医院或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续假者，应办理续假

手续。

（五）未请假、请假未准、超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假造成的 缺课按旷课处理。

第五条 考勤方式

（ 一）各班班长或者学习委员负责班级学生考勤，并在考勤簿 上登记， 由任课老师签字确认；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 责任人，应抽查考勤情况和检查考勤记录。

（ 二）各班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管理学生考勤统计。每周将 考勤统计结果报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交所在学院领导，对缺勤学生 及时处理。

（三）每学期新课结束前，负责考勤的学生应当将考勤情况报 任课老师。

第六条 处理办法

（ 一）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选修）课，试验课等，考勤按实 际学时计算。

（ 二 ）实习、见习、教学参观、军训、公益劳动，半天按 3 学 时计算；撰写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设计，一天按 3 学时计算；周末 教育、早操、早自习、升旗仪式、主题班会、 团组织生活、素质拓 展，一次按 1 学时计算；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半天按 2 学时计算。

（三）上课迟到、早退 20 分钟以上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 早退 20 分钟以内，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四）获准部分免听某课程者（因重修课程与必修课程时间冲 突等原因），听课时数应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2，且必须完成 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该课程的测验和考试。 申请免听但未经批准 而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五）学生缺勤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生该课考试资 格：一学期内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因事假缺课累计达本 学期该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因病假缺课累计达本学期该门课 程学时数二分之一者。

（六）对一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下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一

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含）以上的，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 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 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增强学生文明、 团结、 自 律意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与学习秩序，根据《重庆第二师 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学校管理与 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住宿与作息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统一分配，学生凭学生处授权各学 院开具的入住手续，在相应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并领取寝室钥匙。

第四条 学生处根据需要可对学生宿舍床位进行调整，相关学 生及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条 所有住校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不得随意调换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者，应 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填写《寝 室调整通知单》后，方可调换。

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在学校住宿，确需借宿的 学生见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八条 学生毕业或休学、退学、转学、参军、出国、走读等， 须到宿舍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住寝室，并退 还钥匙。

第九条 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

（ 一 ）学生宿舍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开灯、开门，晚上 11 点熄 灯、关门；

（ 二）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学校可适当调整开、关灯及 开、关门时间；

（三）在上课时间、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宿舍安静。

第三章 设备与卫生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寝室实际人数，定额供水、供电，每人每月享 受定额供水 3 吨、 电 3 度（日光灯及公共照明未列入记费范围） ， 定额每年按十个月计。

学生要厉行节约，做到人离寝室关水、关电。定额电量用完后， 设备将自行断电，超额使用须提前到学生宿舍用电管理中心购电。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同意， 设施。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设备设施， 由基建后勤处统一管理。未经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用学生宿舍设备

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宿舍设备设施：

（ 一）不得损坏走廊指示灯、路灯、 电源开关、天花板和消防 器材等公用设施；

（ 二）应保持所住房间原有结构、布置及装饰，不得涂画墙面、 天花板、地面、桌子、 门窗等；

（三）未经同意，不得将寝室内设施设备搬出寝室；

（四）家具、 门窗、玻璃、 电扇、空调、灯具、水电管线、水 表、 电表、刷卡机等宿舍设施，不得随意拆装，如有故障或自然损 坏，应及时向宿舍值班室报修；

第十三条 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公物损坏或丢失的，责 任人除赔偿损失，视其情节，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养成讲卫生、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自觉每 天打扫寝室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寝室卫生实行室长负责制， 寝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环境，不得乱吐、乱倒、 乱扔、乱涂、乱画、乱刻、乱张贴，不得将垃圾堆放在楼道。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十七条 患有甲类、乙类传染病的学生应及时报告所在学院， 所在学院报告校医院和学生处，并配合学校的相应管理措施。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度，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开、关 宿舍大门。 晚归学生应主动向管理员出示证件，说明情况，经登记 后方可入内；有特殊情况需出宿舍的，应出示证件，说明情况，并 经管理员核查后，做好登记，方可外出。

第十九条 非本宿舍楼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应当说明事由，经 管理员核实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方可入内。

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在规 定时间内离开宿舍。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妥善保管配发的寝室钥匙，不得随意外借。 如遗失钥匙，应及时向管理员报告并缴纳门锁更换成本费， 由管理 员通知维修人员换锁。 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

将钥匙随意外借、钥匙丢失后不及时报告或擅自更换门锁，造 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严防火灾、盗窃、 诈骗等发生。做到人走关好门窗，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现不明人 员进入宿舍或房间，应及时报告管理员或保卫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私自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不得私 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不得私自留宿他人寝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携带大宗物品或贵重物品出宿舍楼，应主动 到宿舍值班室登记， 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经管理员填写出门条后方 可离开宿舍，管理员有权询问、 留置可疑物品或危险物品。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和改动电线线路，禁 止私拉乱接网线。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热类电器、 烹饪类电器， 以及 “ 三无” 电器、不合格电器、劣质电器和其他自 制的用电设备。

大功率电器是指电烤箱、 电炉、 电磁炉、 电陶炉、 电炒锅、 电 饼铛、空气炸锅、 电熨斗、 电水壶、热得快、微波炉、烘干机等，

功率超过 800W 的电器。

电热类电器是指电热毯、干鞋器、干衣机、取暖器、 电烙铁、 浴霸等，功率不足 800W 但以发热为工作原理电器。

烹饪类电器是指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炖锅、煮蛋器、面包机、 酸奶机、豆浆机等，功率不足 800W 但用于烹饪的电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使用老化或故障电器，不得在床上使用灯具， 不得将插线板、充电器等靠近蚊帐、床单等可燃物，不得将电器长 期呈通电状态。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 禁止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及枪支、管制刀具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散发宣传物品。

第二十九条 禁止攀爬围墙、 阳台、 门窗及擅自上学生宿舍楼 顶天台等行为；禁止在学生宿舍的窗台、 阳台上摆放花盆等易坠落 物品。

第五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照价赔偿损失和支付相应 的维修费，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 一）人为损坏学生宿舍楼内的路灯、 电源开关等公用设施；

（ 二）因使用不当，造成学生宿舍内家具、 门窗、水电设施等 物品损坏；

（三）对配给个人的家具、物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 （四）污染或涂画墙壁、天花板、地面、桌子等；

（五） 因人为原因造成厕所、水槽下水道堵塞。

第三十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一）擅自调换寝室，更换门锁；

（ 二）无正当理由晚归；

（三）晚归拒绝登记或登记不真实信息；

（四）不讲卫生、个人物品放置混乱、床铺不整且教育不改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 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教 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带外来人员进入 学生宿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留宿人员或者进入学生 宿舍的外来人员在宿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 带入学生应承担 相应责任；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留宿人 员为本校学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寝，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所 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五）故意拖欠水费、 电费，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私拉乱接电源、强弱电线，除撤除违规设施外，经教育 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拥有或者使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规电器，除留置 电器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内使用蜡烛、酒精灯、煤油炉等明火，给予 警告处分； 对于引起火警、火灾， 尚未酿成严重后果，给予严重 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 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大声喧哗、大音量播放音响设备等，影响他 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 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内经商、推销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 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除留置动物外，经批评不改 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其他后果的，责任由 饲养动物学生承担；

（十二）在学生宿舍内起哄、敲打器件、向宿舍外摔砸物品等， 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三）擅自挪移、使用、损坏消防器材和安全指示标志，除 给予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内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依照《重庆 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六章 走读和假期借宿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 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 号）要求，凡全日制在校学生，应 当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内集中住宿。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走读：

（ 一）家在重庆主城区内的；

（ 二）因病需治疗或患有不适合集体居住疾病的（提供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三） 因特殊情况需家人陪护上学的；

（四） 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内住宿的。

第三十六条 走读办理程序：

（ 一 ）办理走读的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 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 二 ）学生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和相关证 明材料，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 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实 情况，确认走读原因，如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

（三）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签字后， 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 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交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处网站公布全校走读学生名单；

（六）走读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到宿舍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搬 离寝室；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走读。

第三十七条 走读学生应当做到：

（ 一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 二）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以走读为

由上课迟到、早退；

（三）定期给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学习生活情况；

（四）居住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改变，要及时通知本人家长、 辅导员（班主任）；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如有违反一经查实， 取消走读资格，并缴纳该学年住宿费。

第三十八条 走读办理的其他规定：

（ 一）走读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具体 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 二）走读申请每年办理一次，每次有效期限为一学年，逾期 每学年须重新申请办理；

（三）学生缴纳学费时先预缴清该学年住宿费，按照学校财务 规定的时间， 以学生处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以各学院为单位统一 造表，交财务处办理退费；不接受走读学生名单以外学生的退住宿 费申请；

（四）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办理走读申请，如有特殊情况需要 办理，该学年住宿费不退；

（五）走读学生若要求回校住宿， 需按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宿舍日常入住申请流程 ”办理，并以学年为单位缴纳该学年 住宿费；

（六）未经学校同意的走读学生，禁止私自在校外住宿，一经 查实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假期借宿的假期为寒暑假。假期学生 原则上应离校， 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借宿：

（ 一）参加社会实践；

（ 二）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三）其它特殊的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假期借宿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实行相对集中住宿。

第四十条 假期借宿办理程序：

（ 一 ）办理假期借宿的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假期借宿

学生宿舍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 二）学生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假期借宿学生宿舍申请表》， 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 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实情况，确 认借宿原因，如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

（三）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签字后， 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 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交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处备案后，学生按学校相关要求，在指定寝室集中 借宿。

第四十一条 借宿学生应当做到：

（ 一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 二）借宿学生应主动出示证件，按照学校要求登记入住；

（三）借宿结束后，请主动归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

（四）定期主动给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假期学习生 活情况；

借宿学生若违反校规校纪，不服从学校相关管理，将被取消借 宿资格。

第四十二条 走读学生在校外期间和假期借宿学生借宿期间的 行为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 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依据《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 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已经做出的涉及 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 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 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 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委），负 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申诉委办公室设 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办公室（以下称校办）。

申诉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 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校办负责人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 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其中学校有关领导、校办负责人为常任委员， 同时根据申诉案的性质和需要，选任其他组成成员。每一次学生申 诉案处理的申诉委成员， 由校办提出建议，经申诉委主任和学校行 政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确定。

第六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 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提出申诉时，应当由学生本人向申诉委递交书面申诉 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文件。 申诉书应当写 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班级、住址、 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委区别不同情况书面做出如 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

（三）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下列情形， 申诉委可以不予受理：

（ 一）申诉委已作出处理决定或复查结论，学生再以同一事实 或者理由重复申诉的；

（ 二）超出申诉范围的；

（三）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 限期补正申诉材料而不按期补正的。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集体研究、 举行听证等方式进行复查。其中，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可 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 留校察看处分可以采取集体研究方 式进行复查；开除学籍处分应当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复查，按照本办 法第四章相关程序听取陈述和意见，再由申诉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 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特别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申诉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委对申诉复查过程中，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 有权对学生本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

第十三条 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下列处理：

（ 一）认为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

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告 知申诉学生；

（ 二）认为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当的，提出撤销或者变 更的建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 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处理结果以申诉处理决定书方式作出， 申诉处理决定书以学校 名义行文，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事实、经过、理由、结论等内 容。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 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 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委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 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者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 序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处理申诉。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 应征得申诉人同意。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 听证是否公开， 由听证 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条 听证机构的组成由申诉委依据有关规定确定。 听证 主持人由申诉委成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 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 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 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书记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 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二）说明听证事由；

（三）做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 证据；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 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六）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 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书记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 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向申诉委提交听证 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 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

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报修流程

|  |
| --- |
| 学生发现宿舍出现维修问题 |



|  |
| --- |
| 告知所在楼栋宿舍管理员，由其管理员核实情况，登记 并填写《维修服务申请单》 |



|  |
| --- |
| 由宿舍管理员根据情况上报基建后勤处 |



|  |
| --- |
| 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

注：因学生人为造成的公物损坏、管道堵塞等，学生需支付维修、 管道疏通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读者须知

为规范图书馆管理工作，提高文献利用率，特制定此《读者须 知》。读者欲详细了解图书馆情况，请扫下面的“入馆指南 ”或“ 图 书馆官网 ”二维码。

第一条 入馆须知

（一）读者凭本人有效校园卡、人脸识别

或完美校园码入馆。

（二）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三）禁止长时间占用存包柜，或使用个人

物品占用阅览座位。图书馆将每天清理馆内的全部

占用物品，读者申请寻回占柜、占座物品，需按相

关办法办理。

（四）注意仪容仪表，行为文明大方。

（五）保持图书馆内安静，手机或电脑等

设备调至静音。

（六） 自觉维护图书馆内卫生，禁止随地吐痰或随地丢弃废纸 等物品。

第二条 借阅证件管理

（一）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因转借、代借、遗失等原因 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因专升本或其他原因造成卡号变更、注销、启用等情况， 请到图书馆服务台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三）学生毕业离校时（含中途休、退学）必须还清所借图书 与欠款等，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条 图书借阅规则

（一） 图书外借册数和期限：每位学生最多可同时借阅 25 册 图书。图书借期为 2 个月，可续借 1 个月。图书馆对超期图书收

取超期使用费，按 0. 10 元/册/天计算，用一卡通在还书处交纳。 有超期图书未归还或欠款未交清的情况下不能继续借阅图书。

（二）密集书库封存图书不可外借；特藏室、工具书库图书和 报刊阅览区报纸期刊可阅览不可外借；其他图书可外借阅览。在馆 内阅览后图书请放回原处或各楼层工作服务台，禁止乱藏乱放。

（三）借书前可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 、书蜗 APP 或校 内登陆图书馆网站进入“馆藏查询 ”检索出需借图书的索书号、所 在库室等相关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书库查找并取下所需图书。

（四）外借图书需到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未办手续，不得私 自携书离开图书馆。图书馆支持两校区通借通还。

（五）借出图书不得丢失、污损、圈划、破坏，凡遗失、损坏 图书未赔偿者，停止借书，按规定赔偿或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借书。

（六）常用软件介绍

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馆藏查阅、个人借阅查询等，同时拥有超过百 万册电子图书，海量报纸文章。

书蜗 APP：馆藏查阅、个人借阅查询、图书转借、 图书荐 购、预约图书、扫码入馆等。





第四条 数字资源使用规则

（一）图书馆拥有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学位论文、多媒体资源和练 习题库等数字资源，在校学生均可免费使用。

（二）图书馆所有数字资源访问权限均基于校园网直接认证， 即读者通过校园网认证方式上网就可以直接访问图书馆数字资源， 个别需要帐号密码的数字资源，会在相应地方给出。

（三）在校园网外，读者可以通过图书馆主页中的登录界面， 在完成身份验证后，即可访问图书馆数字资源；或者通过 VPN 访问图书馆数字资源，具体使用方式见“校外访问 ”二维码。

（四）数字资源只能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严禁用于任何 商业目的。

（五）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者火狐浏览器访问， 访问数据库时请不要使用代理服务器。

第五条 电子阅览室规则

（一）首次上机请咨询管理员帐号和密码。

（二）请保持室内安静， 自觉爱护电子阅览室设施和视听资料， 计算机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请工作人员处理，读者不得随意开关 机或擅自处理。

（三）学生上网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严禁删改计算机系统配置及文件，不得随意拔插网线、电源线等 连接线。禁止通过任何手段修改硬盘保护卡的原始参数，禁止任 意挪动或拆卸机箱。禁止制作、查看、传播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 声誉、伤害他人利益以及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等相关内容。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户籍办事指南

一、新生入户

持本人《户口迁移证》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一寸 白底彩色照片 2 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张及《新生录取通知书》 复印件一份；

找辅导员老师领取填写《新生户口迁入登记表》； 交辅导员老师；

以班级为单位交保卫处户籍办。

二、毕业生迁户

找辅导员老师领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表》；

迁往市内：持本人毕业生相关手续材料及户口材料直接到拟入 户派出所办理；

迁往市外：持本人〈户口迁移证〉及毕业生相关手续材料到拟 入户异地派出所办理。

三、学府大道校区学生身份证办理

户口在校生持本人学生证、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1 张；

保卫处户籍办开具证明（山下球类馆旁）、借取本人户口页；

四公里派出所办理（五公里渝能国际车站旁；

取证地点：南岸区四公里派出所。

四、南山校区学生身份证办理

户口在校生持本人学生证、原二代身份证；

保卫处户籍办开具证明（南山校区图书馆负一楼 003）； 南山派出所办理（南山黄桷垭小学斜对面）；

取证地点：南岸区南山派出所。

五、毕业生补办户口

（ 一）市外毕业生补办《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补办申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生源地派出所出具未入户证明；

原所在学院出具证明；

保卫处出具证明；

交南岸区四公里派出所或南山派出所办理。

（ 二）市内毕业生补办《常住人口登记表》

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补办申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原所在学院出具证明；

保卫处出具证明；

交南岸区四公里派出所或南山派出处办理；

重庆市内户口在校生遗失《常住人口登记表》，补办参照本条 执行。

注：提交的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复印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作息时间安排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

早 上：（6:30**—** 8:20）

起 床：6:30

早 操：6:50— 7:10

早自习：7:30— 8:10

上 午：（8:30**—** 12:10）

第一节课：8:30— 9:15

第二节课：9:25— 10:10

第三节课：10:30— 11:15

第四节课：11:25— 12:10

下 午：（14:00**—** 17:40）

第五节课：14:00— 14:45

第六节课：14:55— 15:40

第七节课：16:00— 16:45

第八节课：16:55— 17:40

南山校区

晚 上：（18:30**—** 23:00）

第九节课：18:30— 19:15

第十节课：19:25— 20:10

第十一节课：20:20— 21:05

熄灯就寝：23:00

学府大道校区

晚 上：（19:00**—** 23:00）

第九节课：19:00— 19:45

第十节课：19:55— 20:40

第十一节课：20:50— 21:35

熄灯就寝：23:00

机关工作时间：

上午：8:30— 12:00 下午：14:00— 17:30

注： 图书馆开放时间以相应功能室公布的时间为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部分办公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 | 办公电话 | 办公地点 |
| 党政办公室 | 61638000 | 南山校区办公楼 414 |
| 学生处学生教育科 | 61638076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1 |
| 学生处学生管理科 | 61638714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1 |
| 学生处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 61638151  62658030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12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 513 |
|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 | 61638839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1 |
| 就业办公室 | 61638062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18 |
| 校团委办公室 |  | 融园食堂三楼 |
| 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 61638072  86059109 | 南山校区办公楼 109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五楼 |
| 教务处考试中心 | 61638061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11 |
|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 61638065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08 |
| 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科 | 61638299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09 |
| 保卫处24小时报警电话 | 61638110  62658015 | 南山校区图书馆负一楼  学府大道校区保卫处（球类馆旁） |
| 保卫处户籍办公室 | 61638108 | 南山校区图书馆负一楼 |
| 基建后勤处办公室 | 61638091 |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7 |
| 食堂监督投诉电话 | 18716681619 |  |
| 校医院 | 61638120  62658072 | 南山校区第五教学楼一楼 学府大道校区后勤楼三楼 |
| 信息中心办公室 | 61973463 | 南山校区第二教学楼五楼 |
| 网络开户、故障申告 | 61638891  86059101 | 南山校区第二教学楼 2507 |
| 财务处一卡通中心 | 61638705  86392724 | 南山校区第一学生宿舍底楼靠最右边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五楼 |